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全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按照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我省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系统治理，统筹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法治化管理、市场化建设、全民化参与，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摆到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以坚决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为根本抓手，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集中精力打好标志性重大战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着力防控环境污染风险，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坚决筑牢和守好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为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整改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稳定性和功能性明显增强。

（一）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0 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5%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8%；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59.7%，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实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90% 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基本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二) 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全部整改到位。更加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始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水、土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力量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水源地保护、垃圾分类处理、黑土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重大战役，加快解决哈尔滨市垃圾治理、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阿什河治理，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电石渣处置等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和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确保按时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

(三)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确保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坚持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化管控能力、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治理水平、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等显著提升，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在我省得到充分体现，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探索构建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三、“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主要措施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生态文明

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1.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秦岭、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教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以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政治自觉，全面、系统、深入地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政治上坚决服从、思想上深刻认同、行动上坚定紧跟，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树立科学观念，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上深化思想认识，在坚持良好生态环境就是最普惠民生福祉上践行宗旨精神，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上统筹施策，在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上强化责任体系，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的路子。二是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清醒认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问题的严重性，清醒认识加强环境保护的紧迫性、严峻性、艰巨性，清醒认识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必须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指出问题照单全收，聚焦难点抓整改，决不能避重就轻、搞变通打折扣，坚决杜绝选择性接受、选择性整改，彻底解决思想上的误区和认识上的偏差，以对历史、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迎难而上，精准发力、集中发力、持续发力，确保达到整改目标，切实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三是进一步增强行动自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抓住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督促指导地方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重大历史机遇，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背水一战、壮士断腕的决心和态度，拿出坚决有力的整改措施，动真碰硬、狠抓落实。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搞好试点示范，把推进整改工作与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2.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等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始终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迫切期待，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大民生问题来推动，特别是要把解决城市生活垃圾、污水污泥、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水质、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等百姓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对症下药，加快治理，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全面落实落靠“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是严格落实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省委常委会会议、书记专题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

等，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听取生态环境工作汇报、研究重要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落靠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二是强化部门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监督考核问责，严肃查处和整治一些部门和相关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措施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重点强化省级各部门的责任担当意识，通过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和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落实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职追责。三是牢固树立制度权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各部门和各市（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落实情况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坚决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严格目标考核，强化通报、约谈和问责力度，狠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懒政庸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反面典型，严格用制度管权，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1.强化国土空间和资源开发管控。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制度，科学划定生

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类空间分区，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构建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源头上确保生态空间不受威胁和挤压。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设立和盲目扩张，加大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盘活力度。

2.严格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强化污染源头防治，以严格的环境准入和防治措施倒逼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充分发挥规划和规划环评调控约束作用，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从严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危、涉重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项目。

3.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绿色高效农业、现代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和冰雪经济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技术新业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 加强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保障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稳定性和功能性。

1.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牢固树立“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思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不得降低标准。牢牢坚持红线管控，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原则，将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保持稳定。

2.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快构建生态安全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决守护好大森林、大湿地、大湖泊等原生态宝贵资源。重点围绕建设大小兴安岭安全屏障战略目标，对大小兴安岭森林生态功能区采取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森林保护培育，逐步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7.3%以上。推动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湿地修复，采取退耕还湿、退化湿地修复等措施，开展湿地综合整治。加快建设城市自然湿地示范区，实

施黑瞎子岛、乌苏里江等界江界河沿岸生态修复。严格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严查细改，分解 11246.07 公顷毁湿面积到相关市（地），全面开展湿地修复，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违法行为。2020 年底前，全省湿地资源面积减少和功能下降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3.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全力加快新青白头鹤、乌裕尔河、挠力河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治。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常态化，各市县各级政府、省农垦总局、龙江森工集团要组织力量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建立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台账，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限期完成整治修复。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到 2020 年，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闭管理，稳定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推行草原禁牧休牧制度，逐步恢复和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

（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坚决打好大气、水、土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

1.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重点防控污染因子、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领域、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一是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战役。强化哈尔滨市、大庆市、绥化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有效降低污染负荷。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科学确定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和梯次减排重点企业名录，制定分时分区差异化控制的燃煤供暖锅炉错峰起炉计划。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15%以上。二是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2020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三是打好“散乱污”企业治理战役。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分类措施，全面开展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哈尔滨市 2019 年底前完成，全省其他地区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四是实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哈尔滨市加大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产能压减力度，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五是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战役。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淘汰老旧车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六是开展扬尘面源等空气污染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施工和道路扬尘整治，推进道路

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

2.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江河湖库等水体实施分流域、分单元、分阶段一体化治理，持续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一是打好水源地保护战役。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综合治理，全力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到 2020 年，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93%。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全力整改佳木斯市江北、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问题。全过程管理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信息。二是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施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到 2020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三是推进松花江流域污染治理。落实控制单元治污模式，突出重点支流带动，制定“一河一策”治理方案，阿什河和倭肯河加快消灭劣 V 类水体，松花江干流水质国控断面稳定维持 III 类水质标准。四是保护生态良好水体和保障生态流量。重点加强镜泊湖、兴凯湖、磨盘山水库等重要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呼玛河、甘河、牡丹江、嫩江干流等良好水质；制定讷谟尔河、乌裕尔河、拉林河、穆棱河等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

水量，维持河流合理生态用水需求，保持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五是加强全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全省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重点加大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地下水监测力度，到 2020 年，全省地下水开发利用量控制在 131.3 亿立方米以内。

3.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一是打好垃圾分类处理战役。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彻底解决哈尔滨等重点地区“垃圾围城”问题。实施城镇垃圾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快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大庆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城市建设，到 2020 年，各试点城市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二是打好黑土地保护专项行动战役。继续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在优质农产品主产区建立产业特殊负面清单。以龙江品牌产品区、地理标志产品区、土壤重金属污染区和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区等“四个区域”为重点，组织筛查并严格监管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调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

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四是加强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地区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五是实施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重点区域，制定实施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六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电子废物等再生利用行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管理等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五）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举一反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加快建立完善符合中央要求和我省实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一是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对全省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制度体系，逐步推行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制度。二是完善生

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穆稜河和呼兰河流域、讷谟尔河和倭肯河流域跨行政区界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工作格局。落实《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落实国家重点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市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三是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对淘汰类、限制类、能耗超限额标准的企业以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等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严格执行划拨用地目录。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规定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2.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
革，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意见，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按省市县乡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

3.建立生态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区域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高位推动、统筹协调的枢纽作用，最大限度形成各部门、各市（地）、各区域工作合力，统筹研究和协同落实重大环境污染治理问题。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严厉制裁和惩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四、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主要措施

充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农村土地政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污染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为主攻方向，通盘考虑、统筹推进，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实施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各市（地）、县（区）结合实际，加快制定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一是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省确定6—9个示范县，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试点。二是规范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加大环境设施建设力度，集中配备一批农村日常环卫保洁工具、垃圾收集箱和清扫、清运车辆，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广使用压缩式垃圾转运车，提高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效率。三是依据区位、人口、交通和经济状况，分类建立“村收镇运县处理”“村收镇运分片处理”“村庄就近就地处理”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营等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面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率。四是开展非正规垃圾存放点整治。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到 2020 年，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全省有较好基础和具备条件的地区，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彻底解决“垃圾围村”问题。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网延伸覆盖，提升向周边农村辐射带动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污水与城镇管网并网收集，有效处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类处理，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积极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收储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农村重点河流整治和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集中治理水质较差的讷谟尔河、呼兰河、拉林河、阿什河、肇兰新河、穆棱河流域内乡（镇）和行政村污水，逐步恢复水生态。

（三）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完成农村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快推进哈尔滨市 306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坚持立行立改，坚决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发现的农村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乡镇工业企业等污染源问题。以供水人口在 1 万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四）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优化养殖区域布局，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引导畜牧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严格划定禁养区，落实落靠禁养规定。严格环境准入，注重引进技术先进的大型养殖企业，坚决防止“南猪北养”带来“南污北移”。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以畜牧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到 2020 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全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五) 深入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规范全省村镇布局调整。推进村庄道路建设，到 2020 年，完成 6000 公里通村公路建设，行政村全部通硬化路。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推进绿色节能农房建设，到 2020 年，全面完成 14 万户危房改造任务。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到 2020 年，全省 90% 以上村庄实现绿化。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力争完成农村户厕改建 80 万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基本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目标，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有效解决。

(六) 打好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战役。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主体责任，建立市(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格执行《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重点紧盯秋收、春播季节，加强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组织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焚烧情况，严查露天焚烧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并扣缴相应财政资金。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力度，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秸秆固化压块等扶持政策，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到 2019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

到 2020 年，哈尔滨市、绥化市、肇州县、肇源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黑龙江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文涛任组长，省委副书记陈海波、副省长聂云凌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副省长聂云凌兼任，下设综合协调督导组、责任追究组、宣传报道组等 3 个工作推进组，负责全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推进、综合协调、督办落实、宣传报道、责任追究等工作，以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督察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落实主体整改责任，严格按照整改时限推进整改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整改目标。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各级财政要按规定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重点投向大气、水、土等环境污染综合治疗和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

（三）严格督导检查。参照借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模式，省委省政府组织对各市（地）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国家以及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改善生

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情况。建立完善预警、通报、挂牌督办、约谈、专项督察、问责等综合跟踪督办机制，对整改进展缓慢的问题进行预警、通报、公开挂牌督办，对整改有风险的问题公开约谈单位负责人，确保全面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四）强化过程控制。坚持严、细、实标准，层层细化整改措施和目标节点，严格实行台账管理和清单销号制度。分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为 57 项具体任务，落实到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地）。立行立改类任务的整改时限，由责任单位确定；分阶段推进类任务的整改时限，根据客观实际设定，所列整改目标要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并以每年 6 月和 12 月为时间控制节点。建立督导机制，实行分级督导，各督导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检查问题整改。密切跟踪整改问题，强化监测监督，避免整改问题出现反弹。

（五）严肃追责问责。一是对各市（地）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并责成其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二是省纪委监委要对中

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深入调查核实并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以执纪问责倒逼履职尽责，依法依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三是对整改过程中态度消极懈怠、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整改未达序时进度或效果不明显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坚决遏制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弄虚作假、顶风违法违规等问题。

（六）形成整改合力。引导企业注重环境效益，承担治理污染社会责任。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污染治理，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引导全社会支持、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在主要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新闻网站开设生态环境专栏，普及生态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并及时公开重点问题整改和典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 附件： 1.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 2.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1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 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为切实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整改措施清单。（共 5 部分 35 项问题）

第一部分 政治站位仍不够高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

问题一：黑龙江省一些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得不深不透，还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担当，作为重大民生问题来推动。

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直各有关部门。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整改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解决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作为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的具体行动，正确

处理好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委常委会决策机制，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会议、文件及中央领导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来担当、作为重大民生问题来推动，真正从思想上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到位，自觉把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来抓。

整改措施：

1.加强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站位。各级党委、政府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常委会会议、书记专题办公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政府专题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会议、文件及中央领导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2.加强研究部署，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筑牢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作为重大民生问题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各市（地）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要求，合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问题二：虽然成立了省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但研究部署工作虚多实少，推进整改落实力度明显不够，在全省整改进展缓慢、压力较大的情况下，2017 年仅召开过一次会议，且没有形成会议纪要或记录。

责任单位：省整改办。

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研究部署，加大整改落实力度。

整改措施：

1.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成立黑龙江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委副书记、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委副书记和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省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省长兼任，成员由省委有关部委、省直有关单位组成，负责全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推进、综合协调、督办落实、宣传报道、责任追究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督察整改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设。

2.加强研究部署。认真研究部署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见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并形成会议纪要。

3.加大推进力度。一是定期调度整改台账。进一步完善整改台账，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整改进展情况。二是建立督导机制。对责任主体为市（地）委、政府（行署）的整改问题，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督导部门；责任主体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省整改办作为督导部门。各督导部门督促指导检查问题整改。

问题三：“回头看”进驻期间，黑龙江省上报督察组的整改进展情况前后不一致，进驻时报告完成整改任务 38 项，但在之后提交的任务清单中完成整改的只有 30 项。根据督察组核实，实际仅完成整改 19 项、基本完成整改 7 项；未完成整改的 30 项任务中，有 12 项不同程度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0 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方法，推进 2016 年中

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整改措施：

1.明确问题整改进展。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56项整改问题中，已完成整改19项；基本完成整改7项（第1、8、9、11、12、51、56项）；达到序时进度8项（第16、17、19、40、42、45、48、49项）；未达到序时进度10项（第18、28、30、35、36、37、43、44、46、55项）；未完成整改12项（第10、15、21、25、26、29、31、34、41、47、53、54项）。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中指出的不同程度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12项问题为第10、15、18、21、25、26、28、30、31、46、53、55项。

2.分类推进整改。正在整改的2016年37项问题，各责任单位按照2016年整改方案确定的目标继续推进，其中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再次指出的，按照本整改措施清单推进问题整改，并与2016年整改方案相衔接。37项问题中已经超过2016年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时限的，按照2016年整改目标，深入查找薄弱环节，科学论证，在国家和省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合理确定整改时限，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3.完善督导制度。对正在整改的37项问题中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未指出的，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和督导部门，完善整改台账，强化督促指导，推进各项问题整改。

问题四：秸秆露天焚烧是影响黑龙江省秋冬季大气环境质

量的突出问题,也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时重点指出的问题,但部分领导干部对此缺乏清醒认识,在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上态度不坚决、工作不到位。2017年10月,在中央领导及国家有关部门对党的十九大期间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做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全省仍未引起足够重视,工作落实不力,哈尔滨、佳木斯、双鸭山、鹤岗等市均因秸秆大面积焚烧,出现历史罕见的长时间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指数“爆表”时间最长达29小时,PM_{2.5}浓度小时峰值最高达1139微克/立方米,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省监狱管理局。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的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体系,采取督导、督查、巡查等方式,保证工作体系正常运转,秸秆露天焚烧火点较2017年大幅减少。

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

1.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哈尔滨市2018年秋—2019年春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方案》,成立市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

2.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屯五级责任制，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奖惩措施到位。

3.强化宣传教育。开展秋春两季秸秆禁烧集中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方式，广泛开展媒体宣传、户外宣传、入户宣传。

4.强化巡查检查。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巡查机制。分级成立禁烧巡查队伍，重点开展村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5.加强火点处置。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屯强化应急管理体系，村屯建立应急灭火队伍，确保发现秸秆焚烧着火点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扑灭。

6.强化市级督查。成立市级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督查反馈”等形式，对全市各县（市、区）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7.严肃执纪追究。按照《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和《哈尔滨市2018年秋—2019年春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方案》要求，根据秸秆禁烧期间省通报的问题线索、火点数据对责任主体予以严肃问责，并逐步完善奖惩规定。

8.纳入目标考核。将此项工作作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约束性指标，对县（市、区）进行考核。

（二）齐齐哈尔市。

1.建立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严格执行《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制定《齐齐哈尔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考核暂行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屯五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严格执行《齐齐哈尔市秸秆污染专项治理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三）牡丹江市。

1.成立牡丹江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同时建立全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各项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制定符合牡丹江市实际情况的奖惩制度，出台《牡丹江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责任追究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乡

(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各级网格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制定并组织实施《牡丹江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实施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四) 佳木斯市。

1.建立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制定《佳木斯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五) 大庆市。

1.建立大庆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大庆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考核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分年度制订全市“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六）鸡西市。

1.建立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鸡西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制定并组织实施《鸡西市 2018 年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七）双鸭山市。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下发《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建立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出台《双鸭山市 2018 年度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明确各级网格职责，强化各级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机构及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行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做到横向到部门、纵向到村到地块、分片包干、分级负责。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签订《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责任状》，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层层签订责任状，各村委会作为四级网格同农户签订禁烧责任书，形成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禁烧防控格局。

4.成立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

（八）伊春市。

1.建立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

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问责问效。

2.依据《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出台《伊春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局）、乡（镇、林场、所）、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制定并组织实施《伊春市秋冬季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压实落靠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九）七台河市。

1.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出台《七台河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焚烧管控网格，层层签订责任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4.建立秸秆焚烧一级网格运行管理制度。

- 5.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督导工作机制。
- 6.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巡查工作机制。
- 7.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日报”和“零报告”机制。

（十）鹤岗市。

1.建立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鹤岗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制定并组织实施《鹤岗市 2018 年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

（十一）黑河市。

1.建立制度。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

2.落实责任。成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领导小组；建立党委、政府双网格长制，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

一级网格分网格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任网格员，包保各县(市、区)，督查督办落实工作。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

3.强化督查。制定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查方案，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4.加强宣传。广泛开展户外宣传、入户宣传和校园宣传；印发《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解决全市秸秆露天焚烧的通告》，向社会公开。

5.强化考核问责。依据《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出台《黑河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实施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十二) 绥化市。

1.制定并组织实施《绥化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攻坚战行动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

2.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屯(小组)五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机制，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5.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各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1.建立大兴安岭地区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区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制定并严格执行《大兴安岭地区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行署、县（市、区）、乡（镇、林场）、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十四）省农垦总局。

1.建立农垦总局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垦区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构建农垦总局、管理局、农（牧）场、管理区（作业站）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3.制定垦区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理顺工作机制，对垦区全境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宣传教育、问责问效等情况开展督查。

4.出台《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

行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依据《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监管不力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5.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的法治观念、环保意识和健康理念，形成全天候、立体式的宣传网络，创造家喻户晓的良好舆论氛围。

(十五) 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1.建立森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森工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森工林区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集团公司总部、林业局、林场三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十六) 省监狱管理局。

1.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省监狱系统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和《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2018年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的实施方案》，采取各种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

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省级监狱管理局、监狱、分场（大队）三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各单位主体责任。

5.制定并组织实施《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二、推进整改态度不坚决。黑龙江省部分地区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过程中，对重点难点问题不敢动真碰硬，甚至擅自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导致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问题五：哈尔滨市对督察重点指出的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到位，2017年11月被原环境保护部、黑龙江省政府共同约谈。此次“回头看”调阅历史数据发现，2017年12月重污染天气期间，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东北轻合金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减少，中石油哈尔滨石化分公司氮氧化物排放量不降反增，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未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整改措施：

1.定期召开市级党政会议研究部署。市委、市政府每年研究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常务会、专题会、调度会等部署推进任务落实。2018年底前，召开会议4次以上。2019年6月底前，召开会议2次以上。

2.强化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预测未来空气质量符合预警发布条件时，迅速发布预警，提前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列入工业源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规定减排比例实施应急减排，强化建筑工地等扬尘源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强化秸秆禁烧巡查督查，按照不同预警等级针对不同车辆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加大检查督查力度，督导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督促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东北轻合金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完成整改。2018年底前督促企业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修订6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明确各级预警减排措施和减排比例；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重点督查检查6家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问题六：牡丹江市在亿丰城市煤气有限公司焦炉落后产能

淘汰问题上不担当，拖延整改。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两座 3.3 米捣固焦炉关停任务，但牡丹江市委、市政府无视企业长期违法生产、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默许企业“争取一年的延期关停时间”，导致两座焦炉直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才停止生产。

责任单位：牡丹江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牡丹江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整改办。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整改措施：

1.深刻反思，吸取经验教训。由于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的程序和危险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在推进关停的过程中，力度不够，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不强，导致企业延期关停。市委、市政府深刻反思，吸取经验教训，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充分调研、实事求是、科学论证、科学决策，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不打折扣地落实。

2.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政府专题会议等形式，进一步强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在经济建设工作中，切实把环境建设、生态保护放

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坚决摒弃一时得失，牢固树立长远发展的思想，污染严重的项目坚决不上，环保不达标企业坚决整改直至关停，推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同友好发展。

问题七：佳木斯市江北饮用水水源保护问题整改工作不力、推进缓慢。整改方案要求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佳木斯市饮用水水源地迁建，确保新水源保护区内无违法企业，但直到 2018 年 5 月新水源选址工作才完成，在用的江北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仍有中国石油莲江口油库、莲江口卫生所等 7 家企业和单位运营。

责任单位：佳木斯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佳木斯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整改目标：推进江北新水源地工程建设，新水源保护区内无违法企业。

整改措施：

1.推进江北新水源地工程建设。

一是项目前期工作。在已完成规划选址、国土预审、节能批复、可研报告批复等立项审批工作基础上，进行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专篇、地下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

二是社会资本选定工作。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2018 年底前完成。

三是项目相关设计工作。选定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2018 年底前完成。

四是征地拆迁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输水干管区域的临时征地；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井群区域的永久征地。

五是工程施工阶段。2018 年底前施工单位正式进场施工，2019 年 10 月底前完工。

2.原有水源地保护。

一是强化保护区内涉水企业环境监管，水源地搬迁工程完工前，涉水企业禁止生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保障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除铁锰因地质原因超标外），确保饮水安全。

二是避免环境保护“一刀切”现象，分析 7 家企业实施关闭的可行性，对具备关闭条件的企业坚决实施清理或关闭；对不能关闭的企业加强监管，建立应急预案，储备应急设施等，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不牢

问题八：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黑龙江省 1226 个群众举报问题中，有 205 个在“回头看”进驻期间被群众投诉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反弹，经核实，其中有 157 个问题属实。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

国龙江森工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根据案件性质确定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分类解决整改不到位、出现反弹的群众投诉举报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制定整改序时进度安排。一是对已完成整改案件，进一步了解群众诉求，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强化后期监管，防止出现反弹，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二是对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案件，完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措施，其中，一般性信访案件，2019 年底前整改到位；疑难信访案件，采取会审方式，联合审查解决难点问题，2020 年底前完成。

2.强化日常管理。一是建立信访受理、办理、反馈、落实等长效机制，细化各职能部门信访案件受理处置责任，确保环境信访案件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完善信访案件档案资料，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205 个信访案件均应建立“一案一档”（含 157 个属实，265 号案件涉及 5 个市和中国龙江森工集团）。其中，哈尔滨市 78 个（含 61 个属实），大庆市 38 个（含 30 个属实），齐齐哈尔市 25 个（含 19 个属实），绥化市 15 个（含 12 个属实），双鸭山市 9 个（均属实），鸡西市 9 个（含 4 个属实），

伊春市 7 个（含 6 个属实），牡丹江市 5 个（均属实），鹤岗市 4 个（含 3 个属实），佳木斯市 4 个（含 2 个属实），黑河市 3 个（含 1 个属实），农垦总局 3 个（均属实），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4 个（含 1 个属实），七台河市、大兴安岭地区和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各 2 个（均属实）。

3.接受群众监督。加强与群众沟通，争取赢得群众支持与理解。

问题九：哈尔滨市向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问题在“回头看”期间被群众反复举报，哈尔滨市接到督察转办件后，仅派出 2 名基层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并错误认定情况不属实，引起群众强烈不满。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适时公开向阳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获得向阳垃圾填埋场周边群众理解。

整改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到查找问题要实，分析原因要实，受理群众意见要实，并对涉及此事件的相关三级责任人进行问责。

2.市城市管理和环保部门举一反三，全力完善环保督察反

馈和信访制度，围绕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日常信访线索，迅速反应，动真碰硬，及时回应百姓诉求。

3.市直各有关部门钻研业务，提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能力，依法行政，把环境监管落到实处。

4.关停向阳垃圾填埋场，成立向阳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指挥部，实施应急抢险工程，解决环境安全隐患。

5.建立沟通机制，邀请群众代表对向阳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适时在新闻媒体公开向阳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结果。

问题十：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整改仍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责令企业停产并落实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但企业既没有停止生产，也没有完成搬迁，“回头看”期间又被群众多次举报。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监督企业大气污染物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窑：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400mg/m³；破碎机、磨机、包装机：颗粒物 20mg/m³。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功能区标准（居住、

商业、工业混杂区):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稳定达标排放。按标准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有效解决群众环境问题, 从根本上解决信访问题。

整改措施:

1.按照《关于小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住宅的房屋搬迁方案》要求, 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房屋评估, 2018年底前按照房屋征收评估结果给予被搬迁人一次性补偿, 完成方案涉及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

2.依法重新确认应执行的卫生防护距离, 如同已实施的搬迁方案有差异, 补充制定搬迁方案, 并按方案落实。

3.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依法对企业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企业建设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4.由哈尔滨市阿城区委、区政府负责做好哈尔滨小岭水泥有限公司周边居民的信访稳定工作, 有效解决信访问题, 2019年底前, 确保不发生信访反弹问题。

问题十一: 大庆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异味扰民问题整改不彻底, 除臭系统一直没有建成投运, 加之处理能力不足, 大量生活污水直排, 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责任单位: 大庆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 大庆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 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高峰期污水溢流、异味扰民问题。

整改措施：

1.东城区污水处理厂除臭设施于2018年5月底前开始设备运行调试，2018年底前验收移交，正式投入使用。

2.2014年2月2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建设大庆市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由大庆市城管委成立项目指挥部，按照工期负责协调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9.5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2019年6月底前正式投入运营，彻底解决直排问题。

3.在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交付使用前，建设东城区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临时处置设施，对溢流水进行预处理，将污染和异味降到最低。

问题十二：“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来电来信反映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多达354件，占举报总数的8%，其中齐齐哈尔市78件，占全市举报总数的16.2%。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委、市政府，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根据案件性质确定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对反映整改不到位的信访，严格落实措施，全面完成整改；对反映办理结果不满意的信访，认真倾听诉求，妥善分析研判，采取有力措施，化解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组织各责任单位对群众信访案件进行梳理，建立案件整改台账，2018 年底前梳理确定信访案件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原因。

2.确定序时进度安排。七台河市 3 件、伊春市 6 件，已完成整改。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7 件、鹤岗市 6 件、鸡西市 5 件、佳木斯市 3 件、省农垦总局 2 件、黑河市 1 件，均于 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绥化市 26 件、双鸭山市 1 件，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哈尔滨市 165 件，已完成整改 130 件，2018 年底前完成 8 件，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5 件，2019 年底前完成 18 件，2020 年底前完成 4 件。齐齐哈尔市 77 件，已完成整改 41 件，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3 件，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 2 件，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 31 件。大庆市 40 件，已完成整改 12 件，2018 年底前完成 5 件，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件，2019 年底前完成 7 件，2020 年底前完成 6 件。牡丹江市 12 件，已完成整改 1 件，2018 年底前完成 1 件，2019 年底前完成 2 件，2020 年底前完成 8 件。

3.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在短期内难以解决的群众信访

案件实行提级办理，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制定解决方案。不定期开展抽查，防止已整改信访案件反弹。

4.及时接受群众监督，赢得群众支持。

问题十三：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胜合村附近纳污坑塘长期接纳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水体黑臭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但当地党委、政府对此重视不够，面对群众诉求不作为、不担当，影响十分恶劣。

责任单位：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方面，2018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改造并调试运行，力争实现达标排放。控源截污和内源治理并行，完成纳污坑塘综合治理工作，使其消除黑臭。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控源截污，安装应急处理设施。

2.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已经于2018年7月17日开工，2018年底前完成。

3.2019年6月底前，完成纳污坑塘治理方案制定，并启动实施。2020年底前消除黑臭。

4.公开整改信息，邀请周围村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

次到现场参观，并在区政府网站定期公开工程进度。

问题十四：黑河市对群众举报问题重视不够，虽然成立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联络组，但没有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边督边改不到位，督察组对爱辉区振铭塑料加工厂和金河食品有限公司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发现均存在敷衍整改现象。

责任单位：黑河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黑河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真正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格局，解决信访问题。

整改措施：

1.针对爱辉区振铭塑料制品加工厂和金河食品有限公司问题，爱辉区政府依法对两家企业分别罚款1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末，爱辉区塑料制品加工厂被依法取缔，金河食品有限公司投资1000余万元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2.2018年底前，金河食品有限公司完成污染防治设施调试运行；2019年6月底前，督促该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聘请第三方完成自主验收。期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部门监

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监管企业合法生产。

3.建立市级督导机制，落实督导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整改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4.举一反三，进一步对反馈问题细化责任、建立台账、一案一销。定期开展检查，确保信访案件不反弹。加强对污染企业的监管，对类似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二部分 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整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不到位

问题十五：黑龙江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存量垃圾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等整改时限较长的重点任务抓得不紧，直到2018年3月才要求各地按年度分解整改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对整改时限较长的重点任务按年度明确整改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一）省生态环境厅。

1.对 136 个水源地整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确定 2018 年底
前完成 130 个，2019 年底前累计完成 134 个，2020 年底前累计
完成 136 个的整改任务目标。

2.加大整改推进力度，定期调度整改进展，落实整改责任。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细化分解任务，印发《黑龙江省存量垃圾治理规划
（2018—2020 年）》。2018 年底前，力争完成整改任务的 25%；
2019 年底前，力争完成整改任务的 35%；2020 年底前，力争
全部完成整改。

2.加强业务指导，印发《黑龙江省存量垃圾生物降解覆盖
治理技术导则（试行）》，指导各地完善治理方案，加快推进整
改工作。

3.完善督导机制，制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央环境保
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办法》，认真开展督导工作，确保各地
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三）省农业农村厅。

1.落实工作任务。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力度，明确年度
工作任务目标，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 2018 年达到 65%以
上、2019 年达到 70%以上、2020 年达到 75%以上。

2.加强技术服务，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支撑能力，大力

推进“五化”（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指导各市（地）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整改措施。

（四）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1.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任务分解要求，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存量垃圾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等整改时限较长的重点任务整改工作序时进度安排，落实整改责任。

2.明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中整改时限较长任务的序时进度安排。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整改不到位

问题十六：针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 102 个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有 34 个没有建成、21 个建成未投运的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提出 2017 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整改责任部门，工作推进缓慢，对整改任务底数不清，摸底排查工作不实，34 个未建成项目只排查出 11 个，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导致整改工作严重滞后，“回头看”进驻时仍有 13 个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没有建成、3 个项目虽已建成但仍未投运。

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伊春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委、政府（行署）。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整改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肇东市、海伦市、兰西县，伊春市新青区、朗乡林业局、红星区、金山屯区、乌伊岭区、西林区、友好区，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呼中区等 13 个未建成垃圾处理场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尚志市、克山县、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3 个已建成未运行垃圾处理场投入试运行。

整改措施：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完善督导机制，制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办法》，督促各地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2.继续对尚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市（地）进行重点督办，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二）哈尔滨市。

2018 年底前，完成尚志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

（三）齐齐哈尔市。

2018 年底前，克山县、碾子山区两县（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建成投入试运行。

（四）伊春市。

1.2018 年底前，乌伊岭区、新青区、西林区、金山屯区、朗乡林业局垃圾处理场投入试运行。

2.2018 年底前，红星区垃圾处理场建成投入试运行。

3.2018 年底前，友好区应急备用垃圾处理场建成。

（五）绥化市。

1.兰西县垃圾处理场已投入试运行。2018 年底前，海伦市垃圾处理场建成投入试运行。

2.2019 年 6 月底前，肇东市垃圾处理场完成办公楼主体竣工、建成垃圾运输坡道。2019 年底前，完成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主要设备安装。2020 年 6 月底前，锅炉主炉完成。2020 年底前，肇东市垃圾处理场建成投入试运行。

（六）大兴安岭地区。

2018 年底前，松岭区、呼中区、加格达奇区垃圾处理场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问题十七：根据有关考核办法，对没有按时完成“三供两治”（供热、供水、供气、污水治理、垃圾治理）任务的市（县），应实施约谈问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虽然进行了督办、约谈、通报，但实际上并没有压紧压实整改责任，肇东市、海伦市、兰西县垃圾处理场直到“回头看”进驻时仍未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绥化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整改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以问责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海伦市、肇东市生

活垃圾处理场建成投入试运行。

整改措施：

（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建议绥化市政府对尚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肇东市、海伦市启动问责程序，并反馈问责结果。

2.继续对肇东市、海伦市进行重点督办，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二）绥化市。

1.2018 年底前，绥化市责成肇东、海伦市启动问责程序，并上报问责结果。

2.兰西县垃圾处理场已投入试运行。2018 年底前，海伦市垃圾处理场建成投入试运行。2019 年 6 月底前，肇东市垃圾处理场完成办公楼主体竣工、建成垃圾运输坡道；2019 年底前，完成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主要设备安装；2020 年 6 月底前，锅炉主炉完成；2020 年底前，肇东市垃圾处理场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省环境保护厅大气考核问责和水源地水质达标问题整改不到位

问题十八：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省环境保护厅对 2015 年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且空气质量恶化的鹤岗市实施了区域限批。但鹤岗市没有落实限批要求，仍先后审批萝北奥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深加工改扩建、萝北县鑫隆源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选矿及深加工改扩建和鹤岗金鹤啤酒有限公司精酿啤酒及纯净水等项目，并进行公告，使区域限批成了一纸空文，形同虚设。对此，省环境保护厅不仅没有进行查处，而且于 2017 年 5 月在未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下做出解除限批的决定。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鹤岗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开展现场核查，落实限批要求。

整改措施：

（一）省生态环境厅。

1.2018 年底前，撤销《关于解除鹤岗市区域限批的通知》（黑环办〔2017〕113 号），恢复暂停审批鹤岗市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鹤岗市环境保护局通报批评。

2.2018 年底前，对鹤岗市 201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中 12 项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逐一开展现场核查。

3.2018 年底前，对 2016、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中涉及鹤岗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治理项目开展现场检查。

4.若现场核查情况达到解除限批要求且材料齐全，2019 年 6 月底前，按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履行解除限批手续。

（二）鹤岗市。

1.2018 年底前，对 2015 年 12 项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及 2016—2017 年重点治理项目进行梳理复查。

2.2018 年底前，调度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全面完成。

3.严格落实限批要求，限批期间暂停审批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涉及民生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省林业厅湿地生态破坏问题整改不到位

问题十九：未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湿地生态破坏多发频发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重点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力度，严厉打击毁湿开垦等破坏、侵占湿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整改措施：

（一）省林业和草原局。

1.定期（每年至少两次）在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研

究湿地保护工作（每年6月、12月前），有力推进湿地保护和监管工作落实。

2.开展湿地资源侵占情况清查专项行动（每年至少一次，6月底前完成相关任务部署，12月底前完成总结），严厉打击毁湿开垦等违法犯罪行为。

3.开展黑龙江省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核查。2018年底前，先期组织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和黑河市，以2009年、2016年和2018年为时间节点，开展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的核查工作，其他各地本年度自行组织开展自查。2019年、2020年分区域分别开展其他各地核查工作，每年6月底前完成任务确认及部署，12月底前完成核查工作评估总结。

4.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法治建设，加大资源保护宣传力度。2018年底前，围绕“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聚焦发力扎实开展林业普法工作，特别是重点加强湿地主管部门湿地领域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普法教育。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手段，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每年6月底前，督导、组织各地开展“黑龙江湿地日”宣传活动，12月底前完成宣传活动总结。

（二）哈尔滨市。

1.建立协作管理机制。2018年底前，成立市级湿地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湿地保护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建立协调议事制度。2019年底前建

立县（区）级湿地保护协作领导机构。研究、部署、推进辖区内的湿地保护工作。市、县（区）两级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长效机制。

2.开展哈尔滨市一般湿地资源三调工作。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要求，市湿地中心、林科院依托 2009 年湿地资源二调和 2016 年省政府公布的《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数据，2018 年底完成外业调查、数据统计和与《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数据核对调整。

3.根据国家、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018 年底，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完成湿地资源调查梳理。2019 年 6 月底前，各地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部署开展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自检自查、问题核实工作。2019 年底，完成案件查处、还湿方案设计等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按既定方案采取退耕还湿、拆违还湿、异地调整还湿等方式完成上年度专项行动还湿工作。2020 年底完成清查相关问题整改梳理总结工作。

（三）齐齐哈尔市。

持续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018 年底，对全市 2016 年涉林涉湿反弹问题案件和 2018 年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举报并核实的湿地破坏案件进行案件梳理和复核，形成正式报告，建立整改台账。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安排部署，对一般湿地开展外业调查、数据统计和与《黑龙江

省湿地名录》数据核对调整。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核实认领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斑块，按照台账推进涉林涉湿反弹问题案件和群众举报并核实湿地林地破坏问题整改工作。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对非法侵占湿地情况完成排查，分类处置，分析被侵占原因，全面进行清理和规范，建立湿地清理台账，制定恢复方案。全市组织开展涉林涉湿反弹问题案件和群众举报并核实湿地林地破坏问题案件整改督导检查，按照销号制度逐案督查验收。2020年6月底前，采取退耕还湿、拆违还湿、异地调整还湿等方式，推进恢复方案还湿任务。2020年底前，全面对侵占、破坏、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推进湿地恢复性增长。

（四）牡丹江市。

1.每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保护发展森林和湿地等资源目标责任状，年底前进行目标考核。

2.2019年6月底前，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开展湿地资源侵占情况清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毁湿开垦等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2020年分别开展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核查工作，6月底前完成任务部署，12月底前完成核查工作评估总结。各县（市、区）以2016年和2018年为时间节点，完成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的核查工作。

3.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法治建设，加大资源保护宣传力度。围绕“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聚焦发力扎实开展林业普法工作，

每年结合4月至5月初的“爱鸟周”、6月10日的“湿地日”活动，大力宣传湿地生态功能和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爱护湿地的意识。

（五）佳木斯市。

1.加大执法力度，每年春、秋两季开展以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检查，分别于6月和12月底前完成。

2.按全省统一安排开展黑龙江省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核查，健全湿地保护按名录管理。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

3.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法治建设，在每年2月2日“世界湿地日”、每年6月“黑龙江湿地保护宣传月”加大保护宣传力度。扎实开展林业普法工作，特别是重点加强湿地领域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普法教育。同时，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

4.2018年底前出台《佳木斯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全市退耕还湿进度。

（六）大庆市。

1.落实整改。2018年底前，对全市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的涉林涉湿反弹案件和2018年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举报并核实的湿地林地破坏案件进行再梳理，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对于暂不能完成的，制定台账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拉条挂账、跟踪问效、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全面清查。2019年6月底前，各县（区）按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并结合全市湿地资源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对辖区内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开展问题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破坏湿地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2019年底前，针对清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恢复湿地。

3.强化监督。2020年6月底前，对照违法侵占湿地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检查，对侵占破坏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推进湿地恢复。2020年底前，完善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和宣传力度，对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七）鸡西市。

1.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开展湿地资源侵占情况清查行动，严厉打击毁湿开垦等违法行为。

2.开展黑龙江省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核查。编制《鸡西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底前印发实施，落实湿地保护目标任务；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展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的核查，2019年底前完成湿地资源分布图制作、湿地斑块建档立卡工作，落实管护责任。

3.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法治建设，加大资源保护宣传力度，围绕“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林业普法工作，特别是重点加强湿地主管部门湿地领域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普法教育，2020年6月底前完成。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现场检查验收工

作，确保湿地得到有效恢复，2020 年底前完成。

（八）双鸭山市。

1.明确目标。2018 年底前，相关县（区）政府按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全面加强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制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时限，严格组织实施，确保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落实责任。2019 年 6 月底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双鸭山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为依据，相关县（区）政府、具有湿地监督指导责任的成员单位，严守法律底线，严格处理程序，严肃追责问责，妥善管控湿地资源，使湿地生态破坏多发频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强化整改。2019 年底前，相关县（区）政府要坚持实事求是，区分轻重缓急，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审批、谁牵头”和尊重历史的基本原则，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湿地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并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责令限期恢复湿地。

4.巩固成果。2020 年 6 月底前，核查整改进度，经核实案件涉及饶河县属范围内湿地面积减少 0.46 公顷（饶河县林业局东安林场范围内湿地面积减少 0.12 公顷，由 859 农场水产公司以泡泽水面发包，有 859 农场水产公司承包合同；西丰镇莲花村 0.11 公顷撂荒地，无变化；四排乡晾晒场 0.23 公顷在原砂石基础上硬化）。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并

核实的湿地破坏案件的整改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意识，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涉湿违法犯罪案件。

5.加大宣传。2019—2020年，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手段，开展湿地宣传教育活动。

（九）伊春市。

1.落实整改。2018年底前，对全市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的涉林涉湿反弹案件和2018年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举报并核实的湿地林地破坏案件进行再梳理，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

2.全面清查。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按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并结合全市湿地资源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对辖区内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开展问题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破坏湿地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3.强化监督。2019年底前，市林业部门对各县（市、区）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同时，制定有效措施，建立完善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力度，联合公安机关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对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4.督办落实。2020年6月底前对于专项行动暂不能完成的，制定台账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2020年底前跟踪问效、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十）七台河市。

1.2018 年底前，按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开展一般湿地核查工作。结合“绿盾 2018”专项行动、保护地大检查等工作，制定《打击毁林、毁湿、毁草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湿地资源侵占情况清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毁湿开垦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全市林业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法治建设，加大资源保护宣传力度。

2.2019 年 6 月底前，组织各县（区）按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同步开展七台河市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核查工作，摸清辖区内湿地资源现状，完成七台河市范围内 50%的湿地核查工作。2019 年底前，对在 2019 年上半年核查中发现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从严查处，确保湿地资源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2019 年底前彻底完成全市湿地核查工作。

3.2020 年 6 月底前，分解细化《黑龙江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完善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定期开展专项行动，联合相关单位，重点打击毁林、毁湿、毁草行为。2020 年底前，全市林地、湿地资源面积减少和功能下降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十一）鹤岗市。

1.名录核查。2018 年底前，完成黑龙江省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核查工作。各县（区）以 2009 年、2016 年和 2018 年为时

间节点，开展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的核查工作。

2.专项清理。2019年6月底前，全市各湿地主体责任单位根据一般湿地名录核查结果，对辖区内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开展问题清查，对在清查中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依法严厉查处，责令限期恢复湿地。

3.普法宣传。2019年底前，围绕“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聚焦大力扎实开展林业普法工作，重点加强湿地主管部门湿地领域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普法教育，并将林业普法宣传常态化，长期坚持，形成广泛社会共识。

4.完善机制。2020年6月底前，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切实保护好湿地和林地资源，并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严格征（占）用湿地和林地管理。2020年底，考核各县（区）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并把考评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对未完成整改单位启动问责。

（十二）黑河市。

1.落实整改。2018年底前，开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资源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林地、湿地破坏行为进行清查，对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涉林涉湿问题案件，依法严厉查处，并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责令限期恢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全面清查。2019年6月底前，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各县（市、区）按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同步开展黑河市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核

查工作，摸清辖区内湿地资源现状，对在核查中发现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立即从严查处，确保湿地资源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3.常抓不懈。2019 年底前，在往年专项行动基础上，开展本年度打击毁林毁草毁湿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部署 2020 年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2020 年 6 月底前，开展 2020 年度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

4.长效推进。2020 年底前，分解细化《黑龙江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完善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力度，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对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十三）绥化市。

1.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湿地资源侵占情况清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毁湿开垦等违法行为。清收被侵占的湿地，并制定还湿方案。规划 2018—2020 年退耕还湿 32878.9 亩。其中，2018 年退耕还湿面积 12444.4 亩，2019 年 6 月底前，对 2018 年退耕还湿情况进行验收，对 2019 年退耕还湿情况进行督导；2019 年底前退耕还湿面积 7734.5 亩，2020 年 6 月底前对 2019 年退耕还湿情况进行验收，对 2020 年退耕还湿情况进行督导；2020 年底前退耕还湿面积 12700 亩。

2.按照《绥化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督导

各县（市、区）被侵占湿地按时还湿。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湿地保护的合力。开展以打击破坏湿地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对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十四）大兴安岭地区。

1.2019年6月底前、2020年6月底前，分别召开一次林管局办公会议，听取全区湿地保护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部署和落实下步湿地保护和监管工作。

2.2019年6月底前、2020年6月底前，分别制定完成本年度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年底前，完成保护湿地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占用、开垦、填埋以及污染自然湿地现象，依法制止、打击各种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3.2019年6月底前，完成大兴安岭地区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核查。按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对大兴安岭地区湿地资源分布情况开展摸底自查，详细掌握湿地资源底数，全区湿地地块具体落实到分布图和矢量图上，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4.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法治建设，加大资源保护宣传力度。2018年底前，围绕“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聚焦发力扎实开展林业普法工作，特别是重点加强湿地主管部门湿地领域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普法教育。2019年6月底前、2020年6月底前，分别按照上级部署开展“黑龙江湿地日”宣传活动；年底前，完成宣传活动总结。

（十五）省农垦总局。

1.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开展湿地资源侵占情况清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毁湿开垦等违法犯罪行为。

2.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要求，开展黑龙江省湿地名录中涉及垦区湿地核查。

3.2018年底，制定出台《垦区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毁林、毁湿行为专项行动方案》；2019年6月底前，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各管理局组织核实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各自管辖区域内湿地变化图斑；2019年底，各管理局对非法侵占湿地情况完成排查，分类处置，分析被侵占原因，全面进行清理和规范，建立湿地清理台账；2020年6月底前，督促各管理局对照违法侵占湿地问题台账，制定湿地恢复方案；2020年底，各农牧场全面对被非法侵占、破坏的湿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

4.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法治建设，加大资源保护宣传力度。围绕“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聚焦发力扎实开展林业普法工作，特别是重点加强湿地主管部门湿地领域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普法教育。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手段，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

（十六）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1.制定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2019年6月底前，会同自然资源、林业公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制定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2.2019 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项行动，2019 年底前公布一定数量破坏湿地资源案件。

3.2020 年 6 月底前，完善森工林区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湿地保护监管责任制，明确管理范围、职责，重点案件责任落实到人，严格督办。

4.2020 年底前，加大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健全巡检制度，严厉打击毁湿开垦等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营造林区良好湿地保护法治环境。

问题二十：2016 年 12 月省政府公布《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后，虽然湿地保护范围、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等得到进一步明确，但由于监督管理力度不够，毁湿开垦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遏制，2016 年、2017 年全省湿地面积分别较上年减少 518.3 公顷和 237.7 公顷。“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举报并核实的湿地破坏面积达 11246 公顷。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重点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力度，严厉打击毁湿开垦等破坏、侵占湿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整改措施：

(一) 哈尔滨市 (2020 年底前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哈尔滨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139.71 公顷、17.9 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哈尔滨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12 件，毁湿总面积 345.31 公顷。

分解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具体整改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湿地恢复工作，到 2020 年底前，全市湿地资源面积减少和功能下降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毁湿案件全面查处，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少于 20 万公顷。

1.建立协作管理机制。2018 年底前，成立市级湿地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湿地保护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立协调议事制度。2019 年底前建立区县级湿地保护协作领导机构。研究、部署、推进辖区内的湿地保护工作。市、县（区）两级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长效工作机制。

2.核实湿地面积减少点位。2018 年底前，依据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的函》，将全市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12 起信访举报案件对应湿地减少面积，分解落实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3.争取于 2019 年 6 月底前，获取湿地面积减少点位准确位置数据，完成整改任务排查、核实工作。2019 年底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完成信

访举报案件查处工作。2020年6月底前，采取拆违原地还湿、异地调整还湿等方式，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12起信访举报毁湿案件相关破坏、侵占502.92公顷湿地清理、恢复工作。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工作安排，依据《哈尔滨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哈尔滨市湿地总面积不少于20万公顷。

（二）齐齐哈尔市（2020年底前完成）。

2016年和2017年，齐齐哈尔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128.97公顷、10.73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齐齐哈尔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26件。

1.对“回头看”进驻期间26起、毁湿面积达5399.06公顷的案件进行核查，对照湿地名录、林保规划核实确认毁湿、毁林面积，层层落实整改责任，结合实际解决问题。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对于暂不能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制定台账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2018年底前，完成案件梳理和复核，形成正式报告，建立整改台账。2019年6月底前，按照台账推进信访案件问题整改工作。2019年底前，开展群众举报案件整改督导检查，按照销号制度逐案督查验收。特殊情形的可以延至2020年底前完成。

2.2018年底前，各县（市、区）认领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2016年、2017年全市湿地减少面积分解任务。2019年6月

底前，各县（市、区）同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进一步核实确认年度更新数据，力争获取湿地面积减少点位准确位置数据，开展点位排查、核实工作。2019年底，建立整改台账和还湿规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恢复湿地面积。2020年6月底前，采取退耕还湿、拆违还湿、异地调整还湿等方式，推进恢复方案还湿任务。特殊情形的可以延至2020年底完成。

3.按照2016年省政府发布的湿地名录，2018年底，确定各县（市、区）湿地面积（包括自然保护区），明确湿地面积管控目标。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核实认领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斑块。2019年底，完善建立市直、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四级管护联动机制。

（三）牡丹江市（2020年底完成）。

2016年和2017年，牡丹江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4.5公顷、2.55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牡丹江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1件。

1.2018年底，各县（市、区）组织核实认领被侵占湿地斑块。

2.2019年6月底前，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及时公布各级湿地名录和一般湿地名录，加快开展被侵占湿地斑块核查工作，划定湿地保护范围和界限。

3.2019年底，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完成东宁市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并核实的2.35

公顷湿地破坏案件的整改工作，完成退耕还湿。督促各责任单位组织核实并确认被侵占湿地斑块，完成并恢复 2016 年减少的湿地 4.5 公顷、2017 年度减少的湿地 2.55 公顷。

4.2020 年 6 月底前，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组织各县（市）开展资源清查工作，对新发现的违法开垦破坏湿地和林地案件依法严肃处理。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对侵占、破坏、退化湿地的修复和综合整治工作。

（四）佳木斯市（2020 年底前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佳木斯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25 公顷、18.59 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佳木斯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4 件。

1.对省林业和草原局分解的湿地减少面积 43.59 公顷和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举报的毁湿案件涉及到的 4 个信访案件 159.12 公顷任务进行再分解，按照任务表分解到相关各县（市、区），要求各单位按要求制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举报毁湿案件实行再梳理，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督导各责任单位组织核实认领被侵占湿地斑块。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督导各责任单位组织核实并确认各自被侵占湿地斑块，将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乡（镇），确保湿地面积减少整改管控目标落到实处。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3.对已确认的湿地斑块实施恢复，要求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督导各责任单位在已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基础上，对突出问题限期分类处置，切实提高整改标准。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对于暂不能完成的要制定台账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问题整改主要领导包抓制，建档立账、跟踪问效、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将反馈问题坚决整改到位。2020 年底前完成。

（五）大庆市（2020 年底前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大庆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17.87 公顷、16.32 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大庆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28 件。

1.案件梳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共转交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80 件，其中大庆市 28 件。2018 年底前，各县（区）针对“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举报并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 21 起（共计 5115.42 公顷）湿地破坏案件和 2016、2017 年分别减少的 17.87 公顷、16.32 公顷湿地面积，对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进行核实认领，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对于暂不能完成的，制定台账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拉条挂账、跟踪问效、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全面清查。2019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开展资源清查，对新发现的违法开垦破坏湿地和

林地案件依法严肃处理，建立问题台账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3.推进整改。2019 年底前，各县（区）全面完成湿地名录清查，市林业部门对各县（区）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案件整改到位。

4.巩固成果。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并核实的湿地破坏案件整改工作，完成退耕还湿。

（六）鸡西市（2020 年底前完成）。

鸡西市湿地面积 2016 年减少 1.11 公顷，2017 年增加 4.08 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未转交鸡西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1.组织核实认领湿地减少斑块。鸡西市 2016 年减少 1.11 公顷，2017 年增加 4.08 公顷。依据《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的函》，将湿地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2018 年底前完成湿地图斑增减地块核查确认，2019 年 6 月底前，落实 0.63 公顷并制定整改方案，2019 年底前，落实 0.48 公顷并制定整改方案。

2.2020 年 6 月底前，健全湿地问题整改台账、档案和整改措施清单。2020 年底前，全面检查验收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办结整改销号，完成湿地修复工作。

（七）双鸭山市（2020 年底前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双鸭山市湿地面积共减少 0.46 公顷。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未转交双鸭山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1.落实责任。2018 年底前，各相关县（区）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任务清单，核实本辖区内被破坏的湿地斑块，逐级落实责任。

2.开展清查。2019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政府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开展资源清查，对新发现的违法开垦破坏湿地和林地案件依法严肃处理，建立问题台账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3.强化整改。2019 年底前，各县（区）完成湿地名录清查工作，市林业局加大督导问责力度，全程督导，全力推进，建立督导推进台账，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动作迟缓的县（区）严肃约谈，确保整改任务如期完成。

4.巩固成果。2020 年 6 月底前，核查整改进度，经核实案件涉及饶河县属范围内湿地面积减少 0.46 公顷（饶河县林业局东安林场范围内湿地面积减少 0.12 公顷，由 859 农场水产公司以泡泽水面发包，有 859 农场水产公司承包合同。西丰镇莲花村 0.11 公顷撂荒地，无变化。四排乡晾晒场 0.23 公顷在原砂石基础上硬化），对未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任务的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并核实的湿地破坏案件的整改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意识，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涉湿违法犯罪案件。

（八）伊春市（2020 年底前完成）。

1.案件梳理。2018 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举报并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 1 起（共计 1.18 公顷）湿地破坏案件和 2016—2017 年减少的 236.72 公顷湿地面积，对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进行核实认领，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对于暂不能完成的，制定台账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拉条挂账、跟踪问效、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全面清查。2019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开展资源清查，对新发现的违法开垦破坏湿地和林地案件依法严肃处理，建立问题台账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3.推进整改。2019 年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完成湿地名录清查，市林业部门对各县（市、区）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案件整改到位。

4.巩固成果。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林业和草原局 236.72 公顷湿地面积的认定、核实和退耕还湿工作。一是对伊春市确认被破坏的 149.452 公顷湿地开展恢复工作。2018 年底前计划恢复 0.04 公顷；2019 年 6 月底前计划恢复 40 公顷，2019 年底前计划恢复 4.001 公顷；2020 年 6 月底前计划恢复 100 公顷，2020 年底前计划恢复 5.411 公顷。二是对 87.268 公顷湿地面积

进行核定。与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坐标点和施业区不符的 74.61 公顷湿地具体位置,如在伊春施业区内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湿地恢复工作。对不能恢复的 12.66 公顷湿地,依法已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九) 七台河市 (2020 年底前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七台河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2.83 公顷、3.87 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未转交七台河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1.2018 年底前,七台河市林业局制定《打击毁林、毁湿、毁草专项行动方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举报毁湿案件实行局级领导包案制。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的函》要求,相关县(区)切实做好属地范围内湿地名录外问题斑块的整改,其中新兴区管辖范围内 2016 年湿地面积减少 2.43 公顷,2017 年湿地面积减少 0.03 公顷;桃山区管辖范围内 2016 年湿地面积减少 0.4 公顷,2017 年湿地面积减少 3.84 公顷,以上任务要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

2.大力开展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018 年底前,七台河市林业局制定专项行动计划,严格做好《黑龙江省湿地名录》中涉及全市湿地斑块整改任务,确保到 2020 年底前,总计完成还湿 272 公顷,其中计划 2018 年底前,完成问题湿地斑块整改面积 55 公顷整改任务;计划 2019 年 6 月底前,

完成问题湿地斑块整改面积 55 公顷整改任务，2019 年底前，完成问题湿地斑块整改面积 55 公顷整改任务的同时，各县(区)开展完成 2019 年度自检自查、问题核实、案件查处等工作；计划到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湿地斑块面积 54 公顷整改任务，2020 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湿地斑块面积 53 公顷整改任务和清查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3.组织核实认领被侵占湿地斑块。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组织核实并确认各县（区）被侵占湿地斑块，计划 2018 年底前，整理本辖区内被侵占的湿地斑块名录，将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县（区）、乡（镇）、林场等地；计划 2019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责任单位初步建立相应管控目标档案，记录湿地还湿相关情况；2019 年底前，各县（区）责任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管控目标档案，记录湿地还湿相关情况；计划 2020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完成本年度管控湿地斑块还湿工作 50%。2020 年底前，各县（区）完成全部管控湿地斑块还湿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措施清单，明确目标任务，确保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确保湿地目标管控落到实处。

（十）鹤岗市（2020 年底前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鹤岗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3.81 公顷、0.49 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鹤岗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1 件。

1.案件梳理。2018 年底前，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

反馈问题 2016、2017 年全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3.81 公顷和 0.49 公顷进行核实，对于萝北县毁湿面积 32.49 公顷信访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对于批准占用的湿地提供充分的证明批件；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责令立行立改；对暂不能完成的制定专项问题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落实责任人，跟踪问效、督办落实。

2.推进整改。2019 年 6 月底前，分别对市直、萝北县、绥滨县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进整改。2019 年底前，对市直水务局管辖的五号水库范围 0.18 公顷毁湿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萝北县、绥滨县核实的湿地减少面积 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还湿。

3.检查验收。2020 年 6 月底前，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组织实地检查验收；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客观总结，指导下步工作。

（十一）黑河市（2020 年底前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黑河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55.17 公顷、62.4 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黑河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1 件。2019 年 6 月底前，与省林业和草原局对数据进一步确认。2020 年底前，按照最终数据，分类进行整改。黑河市群众举报并核实的湿地破坏面积 0.54 公顷，于 2018 年底前，对群众举报案件进行查处并恢复植被。

1.案件梳理。2018 年底前，各县（市、区）对中央环保督

察“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举报并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 1 起、共计 0.54 公顷的湿地破坏案件和 2016—2017 年减少的 117.57 公顷湿地面积对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进行再核实，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对于暂不能完成的要制定台账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拉条挂账、跟踪问效、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全面清查。2019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开展资源清查，对新发现的违法开垦破坏湿地和林地案件依法严肃处理，建立问题台账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3.推进整改。2019 年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完成湿地名录清查，市本级对各县（市、区）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案件整改到位。

4.跟踪问效。2020 年 6 月底前，对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并进一步核实确认后的湿地减少面积地块整改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5.巩固成果。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并核实的湿地破坏案件的整改工作，实施退耕还湿。

（十二）绥化市（2020 年底前完成）。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绥化市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3 件。2016 年和 2017 年，绥化市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4.99 公顷、63.76 公顷。

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手段，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广大群众生态保护意识，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及时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和违法违纪问题责任追究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按照 2016 年省政府颁布的湿地名录，开展湿地普查工作，对普查结果进行建档立卡，对于把村庄和基本农田错划成湿地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申报调整。对在 2016—2017 年期间流失的 68.75 公顷湿地，2018 年底 前，制定还湿规划；2019 年底 前，退耕还湿 11.02 公顷；2020 年底 前，退耕还湿 57.73 公顷。对信访案件中涉及的 140 公顷流失湿地，2019 年 6 月底 前，制定还湿规划。对肇东市在保护区建立前就存在的 38 公顷耕地，责成肇东市委、市政府加大工作力度，与农户进一步对接，力争尽快解决。2019 年底 前，完成 1 公顷还湿任务；2020 年底 前，完成 1 公顷还湿任务。同时，分别在 2019 年 6 月底 前、2020 年 6 月底 前对上年度退耕还湿情况进行验收，对当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2020 年底 前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大兴安岭地区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13.55 公顷、18.55 公顷。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未转交大兴安岭地区湿地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1.2018 年底前，完成数据点位核实。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分解数据，对 2016—2017 年全区湿地面积分别减少 13.55 公顷和 18.55 公顷进行了核实。其中各类工程占用 22.85 公顷均办理了土地利用手续；数据库图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图斑面积的增减，分别为漠河市内陆滩涂 2016 年内减少 0.03 公顷,2017 年沼泽增加 0.06 公顷；违法占用滩涂、沼泽 10 块图斑 6.71 公顷。

2.开展湿地恢复工作。漠河市、呼玛县、呼中区、松岭区等相关单位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针对被占用的湿地开展湿地恢复，对防洪、路桥、防火等民生工程项目占用湿地的，可另选地块开展湿地恢复；对农业用地占用湿地的，依法退耕还湿，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拟恢复湿地地块、面积、工作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退耕还湿工程；2020 年 6 月底前，启动工程占用湿地恢复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工程占用湿地恢复工作。

3.落实责任。加强各地、各相关部门对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家林草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2019 年 6 月底前对防洪、路桥、防火等民生工程项目确需征收、占用湿地的，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省农垦总局（2020 年底前完成）。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省农垦总局湿地破坏相

关信访案件 1 件。

1.针对涉及农垦 2016 年和 2017 年湿地减少（红兴隆管理局双鸭山农场 0.47 公顷）和群众举报毁湿（牡丹江管理局兴凯湖农场 50.84 公顷），落实总局级领导包案制。

2.2018 年底前，完成对兴凯湖农场群众举报毁湿案件查处和退耕还湿面积 50.84 公顷；2019 年底前，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湿地恢复，牡丹江管理局加大监督力度，确保 2020 年前彻底整改，不出现反弹。

3.红兴隆管理局对省林业和草原局转交的双鸭山农场 2016 年 0.41 公顷、2017 年 0.06 公顷湿地减少面积，对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进行核实认领。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对于暂不能完成的，制定台账和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督办落实。2018 年底前完成点位核实，查清点位地块、面积、状况、原因。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长效工作机制。2019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对 0.47 公顷湿地清理、恢复工作。2020 年底前，持续整改，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4.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配合饶河县政府做好涉及违建整改工作。

（十五）中国龙江森工集团（2019 年底前完成）。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转交中国龙江森工集团湿地

破坏相关信访案件 1 件。

1.全面落实湿地保护监管责任制，重点案件责任落实到人，严格督办。

2.完善森工林区湿地保护管理制度，依据《黑龙江省湿地名录》明确各湿地管理机构的管理范围、职责，督促加强管理。

3.开展湿地修复。2018 年底由双鸭山林业局明确遭破坏湿地坐标和相关责任人。2019 年 10 月底由集团公司森林生态建设部责成并监督双鸭山林业局湿地管理部门逐步完成对遭破坏湿地的修复工作。

4.健全巡检制度，大力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营造保护湿地良好工作氛围。

五、省国土资源厅在督察整改期间违法违规审批矿权

问题二十一：2016 年 8 月以来，省国土资源厅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延续牡丹江市东宁县东胜煤矿、鸡西虎林市小木河乡 358 高地岩金详查、黑河市逊克县库滨—对宏山一带多金属详查等矿权。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牡丹江市、鸡西市、黑河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牡丹江市东宁县东胜煤矿、黑河市逊克县库滨

—对宏山一带多金属详查调出与保护区重叠矿区范围，避让保护区；鸡西虎林市小木河乡 358 高地岩金详查注销矿权，退出自然保护区。

整改措施：

1.牡丹江市东宁县东胜煤矿。2018 年底前，停止保护区范围内开采工作，将与保护区重叠的采矿权范围缩减掉，避让保护区，核发新证。

2.黑河市逊克县库滨—对宏山一带多金属详查。2017 年底前，停止保护区范围内勘查施工。2018 年底前，将与保护区重叠的勘查范围缩减掉，避让保护区。监督落实整改结果，确保不在保护区内继续开展勘查工作。

3.鸡西虎林市小木河乡 358 高地岩金详查。2018 年底前，停止勘查施工，注销矿权，退出保护区。2019 年 6 月底前，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与矿业权人签订退出补偿协议。2019 年底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异地置换矿权工作。监督落实整改结果，确保停止开展勘查工作。

问题二十二：位于新青白头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乌拉嘎金矿采矿权 2016 年 12 月到期后，省国土资源厅违规为其办理临时延续手续至 2017 年 2 月，企业实际生产持续长达一年多时间，共在保护区实验区违法采矿近 15 万吨，在保护区缓冲区浮选加工矿石 60 多万吨，且矿渣全部排至保护区核心区内。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伊春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采矿权退出保护区区域，并拆除企业生产设施。

整改措施：

2018 年底前，停止生产活动，签订退出协议。2019 年 6 月底前，协商退出补偿形式。2019 年底前，签订补偿协议。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补偿工作或资源异地置换工作。2020 年底前，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全部退出，并拆除企业生产设施。2018 年 4 月底乌拉嘎金矿已全面停产关闭，伊春市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乌拉嘎金矿的巡查检查力度，杜绝采矿行为。

第三部分 敷衍整改、表面整改问题多

一、敷衍应付

问题二十三：第一轮督察指出齐齐哈尔市将生活污水堆存于嫩江行洪区，严重威胁嫩江水环境安全，并将其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地方实施问责，整改方案也明确要求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污染和风险问题。但齐齐哈尔市敷衍整改，虽然新建了污泥临时堆场并进行防渗处理，但选址在原堆存点旁边，仍位于嫩江行洪区内。现场督察时，10 余万吨污泥全部

露天堆存，恶臭弥漫，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依然突出。2017 年底建成的污泥处置厂仍在试运行阶段，每日仅能处置污泥 30 吨左右，运行状况和处置能力达不到 100 吨/日的设计要求，不仅存量污泥无法解决，而且新增污泥也难以处置到位。

责任单位：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2018 年底，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新产生污泥实现日产日清，污泥处理率 100%。2019 年底，处置存量污泥的 60%，2020 年底，完成堆存于嫩江行洪区存量污泥处置任务。

整改措施：

1. 解决 10 余万吨存量污泥问题，临时加固原堆场预防环境风险，选择齐齐哈尔静脉产业园新建污泥堆放场，在 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存量生活污水污泥转运；2019 年 6 月底前处置存量污泥的 20%；2019 年底前处置存量污泥的 60%；2020 年 6 月底前处置存量污泥的 80%；2020 年底前存量污泥全部妥善处置。

2. 2018 年底前，建成合计 200 吨日处理能力的生活污泥处置装置。

问题二十四：针对齐齐哈尔化工集团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及时“清理 5.9 万吨电石渣、土地恢复原貌”。但

齐齐哈尔市仅是采取“污染搬家”的方式将厂区外的 5.9 万吨电石渣转移至厂区内堆存，堆存场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且堆存电石渣数量不降反增，达到约 20 万吨，对当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责任单位：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 年 11 月底。

整改目标：齐齐哈尔化工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化工”）所有电石渣存入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化堆场，完成企业厂区外原租赁土地被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工作，修复达到旱田耕作的目标。

整改措施：

1.2018 年底前，新建一个两万平方米的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电石渣堆放场地，并将现有 20 万吨散落电石渣存入堆场；新产生电石渣通过综合利用，及时消纳或存入标准化堆场，避免出现违法违规堆放。

2.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复方案、土壤取样、治理材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7 月实施土壤修复。

3.2020 年 11 月底前，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完成企业厂区外原租赁土地被污染土壤的生态修

复。

问题二十五：省农垦总局齐齐哈尔管理局富裕牧场在乌裕尔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实施农业开发、建设旅游设施问题整改不彻底，对 14.79 公顷耕地只是终止承包合同，未采取还湿措施。

责任单位：省农垦总局。

责任人：省农垦总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整改任务，对 14.79 公顷退耕还湿的耕地采取补水措施。

整改措施：

1.强化问题整改。富裕牧场对在乌裕尔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实施农业开发、建设旅游设施进行整改，对退耕土地采取补水措施，组织抽水机械，对退耕还湿的耕地进行补水作业。

2.强化日常管护。齐齐哈尔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检查组至少每个季度对整改问题进行督查一次，防止整改不到位或整改问题反弹。对补水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有关专家对生态恢复情况进行论证，达到退耕还湿标准。

3.强化责任追究。依据《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假

装整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二、不作为、慢作为

问题二十六：哈尔滨市 9 县（市）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问题整改推进不力。目前，除依兰县外，还有 1 个县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未建成、2 个县处于试运行阶段，其他已建成的均因垃圾渗滤液处理问题没有正常运行，9 县（市）每天产生 1000 余吨生活垃圾未得到无害化处理。方正县垃圾处理项目未按要求于 2017 年 9 月投运，近一年来每天将约 100 吨生活垃圾运往通河县垃圾焚烧厂，但通河县垃圾焚烧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大量生活垃圾堆存在厂区内，严重污染周边生产生活环境，2018 年 3 月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偷埋垃圾行为。延寿县、尚志市及宾县均未建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五常市、木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尚未投运；巴彦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尚未建成。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建设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保证稳定运行。

整改措施：

哈尔滨市 9 县(市)城关镇日产生生活垃圾总计约 1250 吨(五常市 210 吨, 尚志市 200 吨, 宾县 200 吨, 巴彦县 150 吨, 依兰县 120 吨, 延寿县 100 吨, 木兰县 95 吨, 通河县 80 吨, 方正县 95 吨)。目前, 除依兰县外, 延寿县、尚志市及宾县均未建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五常市、木兰县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尚未投运; 巴彦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尚未建成; 方正县垃圾处理项目未按要求于 2017 年 9 月投运, 通河县垃圾焚烧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 大量生活垃圾堆存在厂区内, 严重污染周边生产生活环境, 2018 年 3 月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偷埋垃圾行为。针对上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发现问题, 哈尔滨市督办各县(市)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措施, 其中针对未建成的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倒排工期, 加快土建工程施工; 对建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未投入使用的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查找自身存在问题, 完善配套设施, 加快设备调试; 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未建成的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加快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保证渗滤液处理依法达标。按照制定的整改时限尚志市、巴彦县、方正县于 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延寿县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五常市、通河县于 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宾县、木兰县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1.尚志市垃圾处理场。2018 年底前, 完成尚志市渗滤液处理设施安装调试, 投入试运行。

2.巴彥县垃圾处理场。2018 年底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成，投入试运行。

3.方正县垃圾处理场。2018 年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全面投入正式运营，实现垃圾正常处理。

4.延寿县垃圾处理场。2018 年底前，完成渗滤液处理设备安装。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渗滤液处理设备调试，投入试运行。

5.五常市垃圾处理场。2019 年底前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一是 2018 年底前，形成可行性报告。二是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基础设施建设。三是 2019 年底前，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实现试生产。

6.通河县垃圾处理场。一是 2018 年 6 月，启动应急措施，消除了厂内外堆放的生活垃圾。二是 2018 年底前，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 2019 年底前，安装日处理 50 吨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确保在整改时限内达标出水。

7.宾县垃圾处理场。一是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审批手续。二是 2019 年底前，完成设备采购并进场安装。三是 2020 年底前，完成调试并投入试运行。

8.木兰县垃圾处理场。一是 2018 年底前，委托专家结合垃圾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证形成整改措施。二是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是 2019 年底前，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四是 2020 年 6 月底前，启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改

扩建工程。五是 2020 年底前，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并投入试运行。

问题二十七：“回头看”发现，哈尔滨市 2018 年 3 月以来，由于向阳垃圾填埋场、岁宝垃圾焚烧厂相继停运，市区每天有 2600 吨垃圾不能得到无害化处理，“垃圾围城”问题十分突出。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哈尔滨市市区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消纳。

整改措施：

1.2018 年 6 月底前，启用松北呼兰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保持现有垃圾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将城区垃圾分流至松北呼兰垃圾处理项目、双琦焚烧厂、双城焚烧厂和阿城填埋场处理。

2.2019 年 6 月底前，松北呼兰垃圾处理项目改扩建工程完成设计、前期等工作，双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厂改扩建工程完成建设。

3.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松北呼兰垃圾焚烧项目（日处理 600 吨）建设并投入使用。

4.2019 年底前，双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厂投入试运行。

5.2020 年 6 月底前，松北呼兰垃圾处理项目完成改扩建工

程。

6.2020 年底前，松北呼兰垃圾处理项目改扩建工程投入试运行。

问题二十八：松北区自 2003 年设立以来，未经审批擅自将城镇垃圾长期堆存在松花江北岸约 1 公里范围内的小月亮湾、孟家屯、双口面屯 3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累计堆存垃圾约 46 万立方米，共计占地 30 余万平方米，现场环境恶劣。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小月亮湾、孟家屯、双口面存量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整改措施：

1.孟家屯。已完成孟家屯存量垃圾清理和土地平整工作。

2.小月亮湾、双口面屯。2018 年底前，完成专家论证，明确治理方式。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两处垃圾治理招标。2019 年底前进场开展治理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持续开展治理工作。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治理。

问题二十九：小月亮湾生活垃圾堆存场内非法掩埋和堆存 133 桶偏氟乙烯等危险废物，总计 20 余吨，其中部分已发生泄漏，污染隐患十分突出。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对小月亮湾生活垃圾堆存场内危险废物的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

1.2018年6月初，发现松浦镇小月亮湾垃圾生活垃圾堆存场4堆共计133个危险废物桶后，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立即组织将全部危险废物桶和受污染的土壤进行清运，转移到有资质单位处理。环保、公安、纪检联合办案，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抓捕了3名犯罪嫌疑人。

2.落实网格化环境管理机制。2018年底前，环保部门对社区、村屯等基层环保监督员进行培训，结合污染源普查掌握辖区内企业生产情况，对辖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要求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加大环境宣传力度。2019年6月底前，结合“6·5”环境日和进课堂、进讲堂等活动，对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长期、全社会宣传，对产生危险废物

的单位加强普法宣传，使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危险废弃物危害和举报途径。落实属地和执法责任制（长期坚持）。各街镇承担着第一责任人任务，对发现疑似危险废物的物质要及时报告，环保部门组织环境监测、固体废物管理等部门立即确认物质成份，与公安部门联合调查和办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治标不治本

问题三十：哈尔滨市阿什河污染治理问题没有根本解决。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阿什河严重污染问题，整改方案提出 2017 年底前实现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18 年底前消除劣 V 类水体的目标。近两年，哈尔滨市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持续用力不够，治标不治本，导致水质没有得到根本改善，2018 年底消除劣 V 类水质的整改目标将难以完成。2018 年 1 至 6 月，入松花江断面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同比增加 47.1%，氨氮平均浓度为 2.97 毫克/升，超过 V 类水质标准 0.5 倍。由于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滞后并长期超负荷运行，每天有 3 万多吨生活污水溢流排入阿什河，另外沿岸还有 10 多个污水排口没有截流。城区仍有大量垃圾堆存在河道两侧，仅道外区河段就有生活垃圾堆存点近 60 处；韩家洼子垃圾堆肥场和东部地区垃圾简易填埋处理场垃圾渗滤液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对阿什河干支流排污口实施截流封堵，对沿岸垃圾进行清理，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整改措施：

1.在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前，2018 年底前，研究论证采取临时应急处理设施的可行性；2018 年 12 月中旬对技术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并报市政府批准；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并通水调试。

2.实施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18 年底前，研究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论证。2019 年 6 月，根据可行性结论确定启动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工程。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土建工程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土建收尾。2020 年底前，完成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安装，通水调试。

3.实施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18 年底前，研究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论证。2019 年 6 月，启动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主体土建工程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土建收尾。2020 年底前，完成太平、文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安装，通水调试。

4.2019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阿城马家沟、香坊十万锭、香坊庙台沟、香坊农场尚东辉煌城、道外丰果村和联胜村等排污口截流封堵工程。2019 年底前完成截流封堵整治。

5.2018 年底前，完成城区阿什河河道两侧生活垃圾堆存点的清理整治。2018 年底前，尚志、五常制定完成阿什河流域两侧垃圾清理及处置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启动垃圾清理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两岸垃圾清理工作，并建立沿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6.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韩家洼子垃圾堆肥场和东部地区垃圾处理场污染防渗治理工程前期手续办理。2019 年底前，完成截渗、护坡工程及工程验收，隔离垃圾堆体与阿什河的接触，实现该段水质污染物减排。

第四部分 部分地方整改弄虚作假甚至顶风违法违规

一、弄虚作假

问题三十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哈尔滨市向阳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长期未得到有效处理，存在偷排情况，并作为责任追究问题移交黑龙江省，要求省委、省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切实整改。黑龙江省 2016 年 12 月向

国务院上报督察整改方案时，提出向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问题已完成整改，与事实明显不符。经调查，向阳垃圾填埋场 200 吨/日渗滤液处理装置长期不正常运行，并存在伪造运行记录、修改流量计、稀释排放、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行为。由于整改工作不严不实，截至“回头看”时，向阳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高达 70 万吨左右，其中有近 50 万吨积存在填埋区垃圾堆体内，不仅对垃圾填埋场安全运行构成严重威胁，而且大量垃圾渗滤液外溢排入金家大壕，最终流入阿什河。另外，哈尔滨市政府 2016 年以租赁方式投运的 800 吨/日渗滤液处理装置，因受雨水淹没和渗滤液外溢影响，近两年先后两次出现停运现象，现场检查时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保证渗滤液得到有效消纳，解决溢流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2018 年底前，在原有日进水 1200 吨（出水 800 吨/日）的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基础上，新增日进水 300 吨的应急处理设备，保持稳定、达标运行。

2.2018 年底前，关停向阳垃圾填埋场，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建设 20 万立方米污水应急储存池，确保渗滤液存储安全；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有效导排填埋区雨水；修复污水应急处理设备，恢复生产能力。确保溢流问题得到解决。

3.2018 年底前，关停向阳垃圾填埋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日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

4.2018 年底前，进一步强化管理，保证污水应急处理设备保持稳定、达标运行。

5.2019 年 6 月底前，新增日进水 600 吨（日产水 300 吨）渗滤液移动处理设备。

6.对向阳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陆续进行处理，达标排放。预计 2019 年 6 月场区积存渗滤液的 25%得到有效处理，2019 年底前场区积存渗滤液的 50%得到有效处理；2020 年 6 月场区积存渗滤液的 75%得到有效处理，2020 年底前场区积存渗滤液 100%得到有效处理，渗滤液存储控制在安全范围，堆体新产生渗滤液得到有效消纳。

7.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6 月初对向阳垃圾填埋场污染环境案件开展立案侦查,并对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此案已移送检察机关，正在执行诉讼程序。

问题三十二：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哈尔滨市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309 台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环保治理设施改造任务，哈尔滨市上报已经全部完成。但督察“回头看”发现，

上报完成整改的 94 台燃煤锅炉中有 14 台实际仍在继续使用且未进行污染防治设施改造；上报已完成治理的哈尔滨市新阳供热厂 2 台 10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脱硫设施、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 台 2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脱硝设施实际上并未建成；另外还有 47 台燃煤锅炉处于停用状态，没有进行任何整改，存在明显虚假整改问题。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在用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排放稳定达标，实现保证长期停用燃煤锅炉无法擅自恢复使用。

整改措施：

1.2018 年底前，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4 台 2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脱硝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

2.2019 年 6 月底前：

(1) 7 台锅炉并网停用，并物理隔断，包含：14 台上报完成整改但实际仍在使用的燃煤锅炉中康安二道街锅炉房 2 台（20 蒸吨/小时），顾乡大街 89 号锅炉房 3 台（20 蒸吨/小时），新华街 7 号锅炉房 2 台（65 蒸吨/小时）。

(2) 5 台锅炉停用，并物理隔断或拆除，包含：47 台未整改的燃煤锅炉中复华三道街 3 号锅炉房 3 台（30 蒸吨/小时）、

宣庆小区 33 号锅炉房的 1 台（20 蒸吨/小时）、巴陵街 48 号锅炉房 1 台（15 蒸吨/小时）。

（3）10 台锅炉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包含：14 台上报完成整改但实际仍在使用的燃煤锅炉中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 台（20 蒸吨/小时）、抚安街 2 号 2 台（20 蒸吨/小时）、福湾街 28 号 2 台（100 蒸吨/小时）；47 台未整改的燃煤锅炉中东北新街 73 号华能公司热源厂 3 台（90 蒸吨/小时）；新阳供热厂 2 台（100 蒸吨/小时）联网调峰锅炉。

3.2019 年底前：

（1）2 台锅炉改造或淘汰，包含：14 台上报完成整改但实际仍在使用的燃煤锅炉中河柏小区 118 栋 2 台（40 蒸吨/小时）。

（2）完成 2019 年整改的 24 台锅炉验收。

4.2020 年 6 月底前，停用并物理隔断 47 台未整改的燃煤锅炉中剩余 18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

5.2020 年底前，47 台未整改的燃煤锅炉中剩余 21 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进行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未完成改造前禁止使用。完成 2020 年整改的 39 台锅炉验收。

二、顶风违法违规

问题三十三：第一轮督察将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在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规建设瞭望塔问题移交地方，要求查清情况，实施问责。但相关部门没有认真调查，仅凭农场提供的保护区管理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和垦区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即判定该移交问题不实，没有进行追责问责。这不仅严重影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严肃性，而且直接导致八五三农场顶风违法。

责任单位：省农垦总局。

责任人：省农垦总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整改办。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整改目标：对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

1.省农垦总局成立追责专项工作小组，以问责促整改，确保整改任务落实落靠。

2.严格追责问责，依据《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党纪法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问题三十四：2016 年 8 月以来，八五三农场在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内，继续违规建设游船码头和栈道等旅游设施，持续开展旅游活动，至 2017 年底接待旅游人数达 13000 余人次，进一步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省农垦总局。

责任人：省农垦总局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整改目标：拆除新建旅游设施，停止旅游活动。

整改措施：

1.红兴隆管理局成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整改责任。

2.关闭雁窝岛旅游度假区中位于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所有景点，停止在保护区内开展一切旅游活动。

3.拆除违规建设的游船码头和栈道等设施，彻底清理与旅游相关的设备、设施。

4.严格追责问责，依据《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党纪法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部分 意见和建议

问题三十五：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通过多种形式严厉打击毁林、毁湿、毁草行为，

以典型案例为突破口，全面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专项执法检查，坚决遏制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案件发生。

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

1.建立联动机制，开展林地、湿地自然资源调查和湿地名录核定工作，划定重要生态功能区林地、湿地保护范围和界限。

2.各县（市、区）政府建立监督巡查制度，及时发现破坏林地、湿地资源行为，及时处理、恢复，确保林地、湿地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3.按照国家、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林地、湿地清理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6〕10号）精神，组织全市森林督查和林地、湿地年度变更调查、清理等专项工作，对发现的毁林毁湿问题实施严厉打击，并落实还林还湿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当年度发生和查处毁林毁湿案件核查梳理工作。2019年6月底前，根据国家、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开展毁林毁湿问题自检自查、问题核实，并列出问题台账清单。2019年底前，完成案件查处、还林还湿方案设计工作。2020年6月底前，按既定还林、还湿方案完成还林、还湿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专项清查问题整改梳理总结工作。

4.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黑龙江省草原条例》，加大草原执法力度，严厉惩处违法开垦草原行为。

5.对生态保护重点地区、草原“三化”严重地区，实施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恢复草原生态功能和产草能力。

6.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有计划地实施人工种草（多年生）。

7.到2020年，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制定种子合理利用草原规划。

8.加大草原病虫害防治力度，保证草原生态功能持续恢复。

（二）齐齐哈尔市。

1.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林地、湿地保护管理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成效和林地林木资源监管考核，大力实施《齐齐哈尔市林业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分工方案》《齐齐哈尔市湿地资源双量管控实施细则》《齐齐哈尔市2018—2020年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

2.落实林地、湿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要任务，2018年底前，市政府出台《齐齐哈尔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齐齐哈尔市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编制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

3.加强草原执法，严厉打击各种毁草行为。2018年底前，开展草原执法活动，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自查清查。2019年6月底前，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做到事前监管，避免违法案件

发生。2019 年底前，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动办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办理流程，提高群众保护草原意识，切实把草原生态保护工作做实做强。

4.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正面引导，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及交办案件处理结果的信息公开，强化《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条例》等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三）牡丹江市。

1.2018 年底，根据《全省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资源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打击毁林、毁湿专项行动，对全市林地、湿地全面检查，严厉打击破坏林地、湿地违法行为。

2.继续贯彻落实保护发展森林和湿地资源目标责任制，每年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责任状，年底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

3.2019 年底前，根据每年两次卫片全覆盖判读和对变化图斑进行核实，对存在破坏自然资源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涉及破坏、开垦和占用森林、草原、湿地的违法案件，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020 年底前，按照《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地保护与管理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4 号）中“禁止以任何形式开垦林地种植人参等药材”的规定，严厉打击各种毁林种参行为。开展开垦林地种植人参清理工作，对毁林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植被恢复。到 2020 年，计划完成还林面积 18028

亩，完成还湿面积 384.45 亩。其中：2018 年实际完成还林 3800 亩，还湿 146.85 亩；2019 年计划还林 4772 亩，还湿 95.1 亩；2020 年计划还林 9456 亩，还湿 142.5 亩。

5.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发生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坚持做到一案双查。

(四) 佳木斯市。

湿地、林地方面。

1.充分发挥“佳木斯市林地、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扎实开展打击毁林、毁湿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坚决打击各种毁林地采石、采砂、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开展春、秋两季以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检查。依法加大对毁林、毁湿案件查处力度，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2018 年底前完成。

2.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恢复力度。2018 年底前，出台《佳木斯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全市退耕还湿进度。对已开垦林地、湿地按年度进行核实，制定方案，督促各级政府退耕还林还湿。进一步加大对破坏林地、湿地植被恢复的力度，确保森林资源安全。2019 年开始逐年落实方案中确定的退耕还湿任务。

3.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

行)》和《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监管责任不力，以及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后果实施责任追究。2019年底前完成。

草原方面。

1.2019年6月底前，摸清历史遗留破坏草原案件数量及破坏草原具体数量，如果有未完成退耕还草的，6月底前建立问题台账并下达通知责令整改，2019年底前，完成退耕还草50%，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2.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查处破坏、开垦和占用草原的违法案件，利用市、县、乡、村层层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每年春、秋两季开展以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检查，对于事实清楚、情节严重的草原违法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草原联动机制。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加强草原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协同公安、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打击草原违法行为，加强草原资源保护。

4.及时做好信访案件处理。认真做好草原信访事项的受理工作，做到安排专人接待、按时处理答复，特别是上级部门转办的环保督察事项要高度重视、及时答复、跟进回访，力争上访人息诉息访。

5.完善行政司法衔接。按照《关于严厉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黑牧草〔2016〕205号）要求，全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协调，实现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勤联动，使执法工作凝成合力，严厉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

（五）大庆市。

湿地、林地方面。

1.案件梳理。2018年底前，对全市“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举报并核实的湿地林地破坏案件进行再梳理，对于事实清楚、查处依据充分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对于暂不能完成的，制定台账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拉条挂账、跟踪问效、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专项检查。2019年6月底前，开展专项检查，对破坏湿地和林地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同时建立问题台账，落实责任人。

3.强化监管。2019年底前，对违法开垦等破坏湿地、林地行为完成全面清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对群众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信访案件进行复查，确保案件不反弹。

4.完善机制。2020年底前，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切实保护好湿地和林地资源，并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严

格征占用湿地和林地管理。

草原方面。

1.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查处破坏、开垦和占用草原的违法案件，对于事实清楚、情节严重的草原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加大草原联动机制。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加大草原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打击涉草违法行为，加强草原资源保护。

3.及时做好信访案件处理。认真做好草原信访事项的受理工作，安排专人接访、按时处理答复、及时跟进回访，力争息诉息访。

4.严格保护区管理。指导督促涉及草原类自然保护区的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林甸县和肇州县，认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梳理“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打击保护区内违法开垦和占用等违法行为，维护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5.完善行政司法衔接。按照《关于严厉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黑牧草〔2016〕205号）要求，由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实现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勤联动，凝聚执法工作合力，严厉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

（六）鸡西市。

1.研究部署开展全市林地、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2018 年年底前完成。

2.开展林地、湿地资源侵占情况清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毁林、毁湿、非法开垦等违法犯罪行为，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3.定期开展林地、湿地法律法规科普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湿地保护意识。

4.做好草原信访案件处理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认真梳理近年来草原信访案件数量及办理情况；2019 年底前，对未结案件进行清查，调查结果应立即立案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对信访案件跟进回访；2020 年底前，肃清积压信访案件。

5.依法加大草原案件查处力度。开展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检查，对于事实清楚、情节严重的草原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双鸭山市。

湿地、林地方面。

1.专项检查。2018 年底前，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省专员办和原省林业厅联合下发的《全省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资源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林地湿地进行检查。开展打击毁林毁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林地、湿地违法行为。

2.全面普查。2019 年 6 月底前，启动专项普查，对破坏湿地和林地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同时建立问题台账，

落实责任人。

3.完善机制。2019 年底前，完善长效保护机制，严格湿地、林地管理，切实保护好湿地和林地资源。

4.强化监管。2019 年底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大毁林、毁湿案件查处力度，对存在的破坏森林和湿地资源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特别是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上的典型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草原方面。

1.依法把关。完善责任权利清单和草原审批制度，在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征占草原时，须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草原保护责任追究制，对非法批准或行政不作为导致非法开垦草原现象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八）伊春市。

1.2019 年 6 月底前，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林地资源监管看护，依法加大对毁林、毁湿案件查处力度，在春秋两季和农林交错地带等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死看硬守，严防各类毁林、毁湿行为发生。

2.2019 年 6 月至 12 月开展森林资源专项治理行动。在此期间，市政府森林资源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从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组成专项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对行动开展情况进

行督办抽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对破坏湿地和林地资源的各种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同时建立问题台账，落实责任人。对违法开垦等破坏湿地、林地行为完成全面清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3.2020 年底前，对于专项行动暂不能完成的，制定台账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拉条挂账、跟踪问效、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九）七台河市。

1.扎实开展打击毁林、毁湿、毁草专项行动。2018 年底前，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制定《打击毁林、毁湿、毁草专项行动方案》，建立七台河市境内草原情况档案，清查 2009 年以来七台河境内草原相关案件。

2.2019 年底前，针对问题清单开展案件查处、还林还湿还草设计等工作。进行本年度草原清查资料完善工作，对已经签定的草原承包合同进行重新登记，对 2018 年以来非法开垦破坏草原案件进行全面查处，建立台账，对开垦破坏草原全部实施退耕还草。在连续多年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毁湿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基础上，继续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开垦等违法行为，确保林地、湿地、草原资源

安全。

3.2020年6月底前，各县（区）政府建立监督巡查制度，及时发现破坏林地、湿地、草原资源行为，及时处理、及时恢复，确保林地、湿地、草原保护工作取得实效。依法加大对毁林、毁湿、毁草案件查处力度，2020年底前，对已开垦林地按年度进行核实，制定规划，各县（区）、乡（镇）、林场等责任单位制定还林还湿还草方案。进一步加大对破坏林地、湿地、草原植被恢复的力度，按适地适树的原则，逐步恢复植被，坚决打赢林业生态保卫战。完成全部问题的整改。

（十）鹤岗市。

1.2018年底前，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依法严厉打击“三毁”行为，对各种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特别是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上的，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

2.2019年6月底前，落实落靠实施方案，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萝北县毁湿32.49公顷案），迅速组织核实、定性，立即展开行动协调查处，确定毁湿事实的要依法惩处、严厉打击。

3.2020年底前，严厉打击各种毁林种参行为，对开垦林地种植人参的，进行彻底清理；对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公益林内毁林种参的，以及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后开垦林地种植人参的，要依法解除合同，限期恢复原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4.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守法意识，提高“三保”工作的积极性。

5.加强资源巡查执法，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019 年底前，加强违法违规开垦或开发利用的整治工作，建立湿地、草原、林地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十一）黑河市。

1.2019 年起，在 2009 年以来连续多年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毁湿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基础上，继续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开垦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林地、湿地资源安全。

2.2019 年底前，进行草原清查资料完善工作，对已经签定的草原承包合同进行重新登记，建立台账。2020 年底前，对 2018 年以来非法开垦破坏草原案件进行全面查处，对开垦破坏草原全部施行退耕还草。

3.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正面引导，做好森林、草原、湿地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

（十二）绥化市。

1.2018 年底前，制定《全市开展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成立由林业、环保、畜牧等各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市森林公安为执法主体，对全市林地、湿地、草原保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不断加大毁林、毁草、毁湿行为打击力度，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对

典型案例，依法从严从快查办，并在社会主流媒体上予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2.2019 年底前，充分利用卫片判读、森林、林地变更调查、图斑变化对比进行核实，对存在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特别是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上的，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实施终身追究机制，坚持做到一案双查，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3.按照《绥化市流失林地、湿地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抓好流失林地整改工作，全市拟到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还林面积 10420.8 亩。其中，2018 年 6 月底前规划还林面积 5506.4 亩，2019 年 6 月底前规划还林面积 2879.2 亩，2020 年 6 月底前规划还林面积 2035.2 亩，2020 年底前还林全部完成。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1.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完成 2019 年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保护湿地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占用、开垦、填埋以及污染自然湿地现象，依法制止、打击各种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2020 年 6 月底前，制定完成 2020 年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2020 年底前，完成保护湿地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占用、开垦、填埋以及污染自然湿地现象，依法制止、打击各种破坏

湿地的违法行为。

2.2019年6月底前，完成区湿地名录中一般湿地核查。按照《黑龙江省湿地名录》中公布的湿地名录，对区湿地资源分布情况开展摸底自查，详细掌握湿地资源底数，全区湿地地块具体落实到分布图和失量图上，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3.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法治建设，加大资源保护宣传力度。2018年底前，围绕“全省法治建设年”活动，聚焦发力扎实开展林业普法工作，特别是重点加强湿地主管部门湿地领域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普法教育。2019年6月底前，按照上级部署开展2019年“黑龙江湿地日”宣传活动，2019年底前，完成宣传活动总结。2020年6月底前，按照上级部署开展2020年“黑龙江湿地日”宣传活动，2020年底前，完成宣传活动总结。

4.严厉打击各种毁林种参行为。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地保护与管理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4号）“禁止以任何形式开垦林地种植人参等药材”的规定，2019年6月底前，开展打击2019年毁林种参工作，2019年底前，向行署汇报2019年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6月底前，开展打击2020年毁林种参工作，2020年底前，向行署汇报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

（十四）省农垦总局。

1.按照《全省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资源专项行动方案》和《关于严厉打击草原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开展打

击破坏森林、湿地、草原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018 年底前，制定出台《垦区持续开展严厉打击毁林、毁湿、毁草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各管理局成立由管理局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组织机构，对垦区林地、湿地、草原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破坏林地、湿地违法行为。

2.依法加大对毁林、毁湿、毁草案件查处力度。2019 年 6 月底，摸清历史遗留破坏森林、湿地、草原案件数量及破坏草原具体数量，建立问题台账并下达整改通知。2019 年底前，对违法开垦等破坏林地、湿地、草原行为完成全面查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群众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信访案件进行复查，确保案件不反弹。2020 年底前，加强违法违规开垦或开发利用的整治工作，建立林地、湿地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3.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不力，以及妨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行为及造成后果实施责任追究，并实施终身追究。加大对《办法》落实力度，对发生破坏森林、湿地、草原资源案件的，要追究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坚持做到一案双查。

(十五) 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湿地、林地方面。

1.案件梳理。2018 年底前，各森林经营单位与负责的省属

规划院共同利用卫片对毁林地块的开垦时间、面积和开垦前地类进行核实确认，形成黑龙江省重点国有林区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毁林开垦地块一览表。

2.专项检查。2019年6月底前，各森林经营单位对辖区内毁林开垦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问责，将查处问责情况上报森工集团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3.强化督查。2019年底前，森工集团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

4.整改上报。2020年底前，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单位按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制定整改措施，完成规定整改任务。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底前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附件 2

黑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为切实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整改措施清单。（共 4 部分 22 项问题）

第一部分 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一、“垃圾围村”问题突出

问题一：黑龙江省现有行政村 8967 个，截至 2017 年底只有 408 个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完成率仅为 4.7%，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掩埋和露天焚烧现象严重。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全省 90%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

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

平房区、香坊区已完成整改工作；南岗区、道里区、通河县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道外区、依兰县 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五常市、阿城区、呼兰区、松北区、双城区、尚志市、巴彦县、木兰县、宾县、延寿县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

1.以各县（市、区）政府为农村垃圾处理主体，鼓励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分别建立“户集村收镇处理”“村收镇运县处理”等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2.突出农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强化建立环卫维护机制，各县（市、区）农村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确保农村生活垃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

3.多元筹措资金，在省级资金保障基础上，加大市级资金投入力度，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扩大对农村生活垃圾资金投入，并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

4.加强督导检查，对各县（市、区）垃圾处理任务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工作进展快、成效明显、机制完善的县（市、区）进行表彰；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约

谈，情节严重的，启动行政问责。

（二）齐齐哈尔市。

1.按照《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编制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方案，建立项目库。

2.全市确定1—2个示范县，各县（市）和梅里斯区至少确定2—3个示范乡镇，按照三类整治村标准分别各确定2—3个示范村；其他六个区至少确定1—2个示范村，形成示范带动效应，逐步提高农村垃圾治理率。2018年底前，确定1—2个示范县；2019年6月底前，完成县（市、区）示范乡镇、示范村确定工作。

3.加快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依据区位、人口、交通和经济状况，因地制宜建立“户定村收镇运分片处理”“户定村收镇运县处理”“户定村屯就近就地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营等村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着力改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重不足现状，对重点整治村增设公共垃圾箱、配备垃圾清（转）运车和在环境敏感地区建设村级垃圾收转站进行重点支持，并在全市推广，逐步完备农村垃圾收集、运转、处理设备设施。2019年6月底前，全市20%的行政村垃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2019年底前，全市55%的行政村垃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2020年6月底前，全市60%的行政村垃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2020年底前，全市90%

以上的行政村垃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

4.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加快完善农村清扫保洁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维护运行制度，各县（市、区）建立相配套的监督考核机制。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立农村清扫保洁制度；2019年底，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维护运行制度；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建成配套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监督考核机制。

5.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清理村内积存生产生活垃圾，建立已排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工作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2018年底，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工作台账；2019年底，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整治工作的50%；2020年底，完成全部整治任务。

（三）牡丹江市。

1.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按照《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2018年底，编制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实施方案。

2.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2018年底，各县（市、区）至少确定1—2个示范乡镇和4—6个行政村作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2019年6月，启动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垃圾收运。2019年底，积极推进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2020年6月，总结示范经验。2020年底，推广示范经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3.加快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重不足现状，合理确定村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类型、建设密度和需求数量，规范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依规建设垃圾中转设施，加大财政投入和环境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4.建立和完善日常管护机制。各县（市、区）建立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收运和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的规章制度，落实乡镇、村委会监管责任，定期培训操作人员和保洁员，严格执行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要求，确保垃圾收运及时、到位、长效。

（四）佳木斯市。

1.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按照《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2018年底前，编制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实施方案。

2.开展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2018年底前，各县（市、区）确定1—2个示范乡镇，确定3—5个示范村。2019年6月底前，完成垃圾治理示范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垃圾治理建设工作，实现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3.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在全市村屯逐步建设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包括垃圾箱、垃圾中转站、运输车辆等，改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不足现状。

4.到 2020 年，建立完善日常长效管理机制，垃圾转运设施运行设备管理运行机制，建立保洁人员培训机制，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得到全部治理。

（五）大庆市。

2018 年完成行政村 10%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2019 年完成 35%，2020 年完成 45%。

1.编制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确定垃圾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明确设施设备布局、建设规模、建设用地和建设时序。

2.开展治理试点示范工作。各县（区）至少确定 1—2 个示范乡镇、按照三类整治村标准分别各确定 3—5 个示范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工作。

3.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加大市、县（区）级资金投入力度，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点等设施，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4.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县（区）农村垃圾简易分类、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长效管理制度，明确收运和处理设施管理维护的责任主体，建立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制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六）鸡西市。

1.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划方案，建立项目库。各县（市、

区)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考虑、分类指导、保证效果”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及规划,建立项目库,经专家论证后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

2.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试点。2018年底前确定1个示范县,各县(市)确定2个示范乡镇、各区确定1个示范乡镇,按照三类行政村标准确定2—3个示范村;2019年6月底前,完成垃圾治理示范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示范点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3.加快垃圾收运体系建设。依据区位、人口、交通和经济状况,分类建立“村收镇运县处理”“村收镇运分片处理”“村庄就近就地处理”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营等村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并在全市逐步推广,全面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率。

4.加快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依据规划方案和项目库对第一类、第二类行政村增设公共垃圾箱、配备垃圾清(转)运车,对环境敏感地区建设村级垃圾收转站;对暂不具备转运和处理条件的村庄,要设置垃圾指定堆放点,定期转运或处理,着力改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重不足现状。

5.2020年底前,建立规范长效管护机制。制定本地区农村垃圾简易分类、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长效管理制度,明确收运和处理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建立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制度,建立健全监管体系,落实乡镇、村委会监管责任,确保

垃圾收运及时、到位、长效。

（七）双鸭山市。

1.根据《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编制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方案、规划。2018年启动，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专项方案、规划编制工作，并生成项目库。

2.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强化各县（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主体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确保垃圾收储、转运、处理设施建设资金有保障。

3.加快收运处理设施设备建设。突出常住人口规模和便于投放、清运的原则，逐步配备保洁工具、垃圾收集箱和清扫、清运、转运车辆，依规划建设垃圾中转设施和终端处理设施，改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设备严重不足现状。

4.建立长效机制。2018年底前启动，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收运和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的规章制度。确保到2020年底前，90%农村生活垃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

5.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和村务公开栏，深入宣讲农村垃圾治理的重要意义、文明卫生习惯和生态环保常识，激发农民建设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村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调动村民主人翁意识，动员村民主动清洁房前屋后、维护公共环境，

引领文明村风。

（八）伊春市。

1.制定《伊春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强化县（市、区）政府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主体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抓好设施建设，加强运行管理，有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2.全面推行村庄清扫保洁制度。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根据村庄人口规模、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清扫保洁人员。

3.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试点。2018年，全市先行确定5个乡镇和18个行政村作为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试点，探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有效路径，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4.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模式和工艺。根据垃圾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以及村庄分布、道路交通、社会经济等因素，科学选择并努力探索适宜本地的垃圾收集、集中、运送、转移、处理模式和工艺。

5.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加大市、县（区）级资金投入力度，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点等设施，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6.2018 年底前，城中村、城镇周边的村屯纳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2019 年 6 月底前，经济条件比较好的村屯实现“村清扫收集转运、乡镇处理”流程；2019 年底前，35%的村屯实现“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流程；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2020 年底前，45%的村屯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九）七台河市。

1.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根据《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方案，建立项目库。

2.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2018 年底前，确定全市 4 个乡镇、8 个行政村作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乡村，率先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2019 年底前，总结试点经验；2020 年，推广试点模式。

3.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2019 年底前，全市 90% 以上的行政村要确定生活垃圾收运路径、逐步形成村收集、镇区转运、市集中处理或村收集、乡镇转运、乡镇分级处理模式。2020 年底前，全市 90%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基本完善。

4.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对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排查，2018 年底前，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台账，制定方案；2019 年 6 月，开始整治，并实行銷号管理；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并抑制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形成。

5.全面推行村庄保洁员制度。2019 年底前，全市所有行政村全部配齐村级保洁员。

6.建立规范长效管护机制。2020 年底前，各县(区)、乡(镇)、村制定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长效管理制度，明确收运和处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管体系，落实乡镇、村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垃圾收运和技术处理要求，确保垃圾收运及时、到位、长效。

(十) 鹤岗市。

1.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市、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明确各阶段垃圾治理工作重点，科学确定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用地，建立项目库，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

2.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2018 年底前，各县(区)至少确定 1—2 个示范乡镇、按照三类整治村标准分别各确定 2—3 个示范村，形成示范带头作用。

3.从 2019 年开始，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体系建设，突出常住人口规模和便于投放、清运的原则，集中配备一批农村日常环卫保洁工具、垃圾收集箱和清扫、清运车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效率。

4.建立规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收运和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的责任主体，建立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制度，建立健全监管体系，落实乡（镇）、村委会监管责任。

5.市委、市政府针对省级督导检查情况，对工作进展快、成效明显、机制完善的县（区）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工作开展不力、情节严重的，市委、市政府将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十一）黑河市。

1.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专项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布局和建设规模，明确各阶段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重点，并经专家讨论通过后实施。

2.2018年底前，推荐爱辉区为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县（区），并且每个行政村均配备专职保洁员和垃圾箱牵引拖车、电动三轮车。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确定1—2个示范乡镇，并分别按照三类村垃圾治理标准确定2—3个示范村，发挥示范带头引领作用。

3.2019年底前，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便于投放、清运的原则，明确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管护责任主体，完善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制度，初步形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建立规范长效管护机制。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效率。

4.以县垃圾处理厂为核心，推进具备条件的重点镇建设垃圾厂。开展“村屯就近处理”试点，构建多元化农村垃圾处理体

系，到 2020 年，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

5.市政府根据省级督导检查和日常工作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机制完善和工作落后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和批评，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进行问责。

（十二）绥化市。

1.按照《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各县（市、区）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垃圾处理实施方案制定，至少确定 1—2 个示范乡镇、按照三类行政村标准分别确定 2—3 示范村；2019 年 6 月底前依据区位、人口、交通和经济状况，分类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村收集镇转运分片处理”“村庄就近就地处理”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营等村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2019 年底前进一步确定治理乡（镇）村（屯）的数量和垃圾处理方式，全面推进垃圾处理体系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总结和推广示范乡（镇）和示范村经验；到 2020 年，全市 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达到国家生活垃圾治理要求，最大化减少农村垃圾污染。

2.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检查。按照整改清单涉及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按季度跟踪整改进展情况。

3.强化跟踪问效追责。对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的县（市、区）进行督办、通报、约谈；对情节严重的，启动问责

机制。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1.制定工作方案。2018 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开始建立和完善垃圾治理项目库，2019 年底前完成。

2.开展生活垃圾治理示范项目建设。2018 年底前，至少确定 1—2 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乡、镇，按照三类行政村标准确定 2—3 个示范村，形成示范带头引领作用。

3.推进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底前开始配备日常环卫保洁工具、垃圾收集箱和清扫、清运车辆等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施设备的配备。

4.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地毯式排查，2019 年底前建立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2020 年 6 月底前实施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滚动销号制度，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排查整治工作。

问题二：哈尔滨尚志市一面坡镇是黑龙江省 11 个全国特色小镇之一，全镇 5 万多人口每天产生的数十吨生活垃圾均未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镇内房前屋后垃圾随处可见，镇外农田旁堆存大量垃圾，环境污染严重；流经该镇的蚂蚁河岸边遍布生活和建筑垃圾，还有一些农药包装物混杂其中。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垃圾收集和运输系统，治理原有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有效治理镇内外及蚂蚁河沿岸垃圾。

整改措施：

1.修建垃圾转运站。委托专业部门提出解决措施，制定存量垃圾治理方案，确定垃圾转运站建设地点，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垃圾转运站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 年上半年完成评审、招标投标等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前开工建设垃圾转运站。

2.治理原有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目前，已完成工程勘察报告和土壤检测报告。2019 年底前，编制完成原有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20 年底前完成原有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

3.治理镇内外垃圾及蚂蚁河沿岸垃圾。配备垃圾车 2 辆，早中晚三次清运镇内外垃圾，转运到尚志垃圾处理场，确保日产日清。2019 年上半年，组织镇村完成对河岸垃圾清理，并加强日常巡逻，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购置垃圾箱放置蚂蚁河沿岸，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百姓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问题三：哈尔滨尚志市亚布力镇 2008 年投资 2700 万元建设的垃圾处理场处于弃管状态，垃圾堆体高出地面十几米，并

多次发生自燃现象，渗滤液处理装置长期停用，渗滤液四处漫溢，臭气熏天。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有效治理现有弃管垃圾处理场存量垃圾，重新选址规划建设一处垃圾处理场，确保垃圾有效处理。

整改措施：

1.完善收集和运输系统，修建垃圾转运站，将垃圾转运至尚志市垃圾处理场。2019 年底前，完成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将新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对现有弃管垃圾处理场存量垃圾进行治理。对高出地面垃圾进行平整，进行中场覆盖，防止自燃现象发生，降低臭气危害，对存量渗滤液进行处理，2020 年底前完成治理。

3.重新选址规划建设一处垃圾处理场。2019 年 6 月底前，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到亚布力镇周边地区实地踏查选址，规划设计新建垃圾处理厂，并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准备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前，新建垃圾处理场开工建设。

二、污水治理能力推进不力

问题四：《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放松要求，将国家规定的所有重点镇到 2020 年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调整

为3万人以上重点镇,导致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镇由115个减少到19个。截至“回头看”进驻时,除15个城关镇依托县级污水处理厂外,其余100个镇中有82个没有建成污水处理厂,建成的18个中有8个无法运行,3个尚处于调试状态且运行负荷率不足20%。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委、政府(行署)。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目标:全省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一) 哈尔滨市。

相关县(市、区)政府是国家重点镇污水收集处理的责任主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并努力筹措项目建设运行资金。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网延伸覆盖,采取新建、改造污水处理(污水收集转运)设施,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等措施,实现国家重点镇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018年底前,研究论证哈尔滨市22个国家重点镇的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的可行性,根据可行性结论展开污水收集处理(污水收集转运)设施前期工作;2019

年6月底前，在实施前期工作基础上，重点推进改造达连河镇、宾西镇、兴隆镇、浓河镇、帽儿山镇等5个国家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达连河镇、宾西镇、兴隆镇、浓河镇、帽儿山镇等5个国家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动22个国家重点镇的污水收集处理工作；2020年底前，22个国家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二）齐齐哈尔市。

1.推进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运行。（1）对已建成的龙江县龙江镇、泰来县泰来镇和富裕县富裕镇3个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2）对正在建设完善的讷河市拉哈镇污水处理厂2018年底前完成改造调试运行，力争实现达标排放；泰来县江桥镇、甘南县兴十四镇2018年底前完成污水厂整改方案和配套管网完善方案；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和管网配套；2019年底前，实现污水收集和処理能力。

2.全力推进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龙江县景星镇、克山县北联镇、克东县宝泉镇、拜泉县三道镇5个国家级重点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1）2018年底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论证工作。（2）2019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19年8月底前，基本开工建设。（3）2019年8月—2020年9月推进工程建设；2020

年 10 月至年底前，调试并投入运行。

3.多渠道争取资金，同步配套完善污水管网。(1) 在投资建设上在争取国家资金同时，考虑重点镇规模较小、市场化难度较大实际，主要以县级政府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运行资金为主。

(2) 在污水处理厂或相关设施建设同时，同步配套污水管网，对重点镇周边较近的村庄，尽量纳入收集范围，提升污水处理设施的负荷率。考虑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雅尔塞镇处于水源地附近，主要建设管网将污水引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3) 对已建成未投入使用的，要考虑流域排放标准要求，实施升级改造，并进一步配套完善管网，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

(三) 牡丹江市。

1.目前未建污水处理工程的重点镇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及早立项，推进各项前期工作。现已开工尚未建成的污水处理工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倒排工期，及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各污水处理工程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收集管网，确保污水处理工程投产运行。

2.各重点镇污水处理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人口规模和转移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步建设污水配套管网。各县（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并且负责筹措项目建设和运行费用。

3.除城关镇以外的重点镇计划建设 13 座污水处理工程（宁

安市东京城与渤海镇、穆棱市马桥河与下城子镇共用一座污水处理厂)。

宁安市东京城与渤海镇污水处理工程 2018 年底前建成，2019 年 6 月完成配套设施建设，2019 年底前运行。

林口县刁翎镇、柳树镇污水处理工程 2018 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2019 年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并于年底前运行。

穆棱市马桥河与下城子镇污水处理工程 2018 年底前完工，2019 年 6 月运行。兴源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底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前期手续批复；2019 年底前，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底前运行。

阳明区铁岭镇、磨刀石镇污水处理工程 2018 年底前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和配套管网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试运行，2020 年底前运行。

西安区温春镇污水处理工程 2018 年底前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2019 年底前，完成配套设施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运行。

海林市柴河镇污水处理工程 2018 年底前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主体工程完工；2019 年底前，完成配套设施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运行。长汀镇、横道镇污水处理工程 2018 年底前方案论证；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2019 年底前，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底前运行。

绥芬河市阜宁镇 2018 年底前方案论证；2019 年 6 月完成可研报告，2019 年底前，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底前运行。

东宁市绥阳镇 2018 年底前完成可研报告，2019 年 6 月底前，项目前期审批，2019 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配套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运行。

（四）佳木斯市。

1.佳木斯 2020 年底前完成寒葱沟镇、新城镇、土龙山镇、建国镇 4 个重点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桦川县新城镇计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来源为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及发行地方债券解决。建设模式为政府组织建设管理。2018 年底前完成项目选址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及设计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启动污水厂项目建设以及道路配套排水管网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3.桦南县发改委已将土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列入全县重点项目储备，2018 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可研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立项、选址、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的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资金来源为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方式解决。建设及运营方式为先期由政府组织施

工建设及运行管理，后期的运行管理将结合适时的市场环境而定。

4.抚远市计划建设寒葱沟镇污水处理厂，2018 年底前聘请设计院完成设计及可研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立项审批和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底前开始施工；2020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资金来源为使用国家专项资金和地方财力资金。建设模式为采取政府组织施工建设运行管理，也可采取 PPP 或 BOT 模式。

5.东风区建国镇拟在中心村建国村建设污水处理厂。2018 年底前，完成项目选址及项目前期论证；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可研、环评等相关调研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征地、建筑设计；2020 年 6 月底前，办理完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资金来源为拟申请项目资金为政府债券方式。建设模式为采取政府组织施工建设及运行管理。

（五）大庆市。

加快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镇区人口科学确定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同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保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稳定可靠运行。目前全市 3 个国家级重点镇分别为新站镇、三站镇、泰康镇。其中，泰康镇依托杜尔伯特县污水处理厂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针对另外两个镇，2018 年底前，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收集管网项目论证工作；

2019年6月前，完成项目立项、可研；2019年6月—2020年6月，开展项目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六）鸡西市。

1.鸡东县向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的时间节点。2018年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向阳镇污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待可研批复，前期手续完善后上报省发改委，争取国家及省级项目资金支持。2019年底前，开工建设。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8月底前进行调试，年底前投入使用。

2.虎林市虎头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时间节点。2018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可研、环评、立项、申报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办理林业用地审批手续；2019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完成施工图设计、招投标采购等相关内容，为正式开工奠定基础；2019年7月底前，进行项目正式建设（土方建设、设备安装）；2020年6月底前，完成该项目所有工程建设，做好设备调试，实现运行。

3.密山市连珠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的时间节点。2018年底到2019年3月，建设连珠山镇生活污水主管网；2019年6月，建设连山镇内污水收集管网；2019年12月到2020年6月，完成所有管网建设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调试运营。

（七）双鸭山市。

1.根据人口规模，科学预测镇内农村人口转移，合理确定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并且同步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能够稳定运行。

2.完善前期手续。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污水处理厂及污水配套管网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前期手续，确保早日开工建设。

3.加快建设进度。2019年底前，完成工程主体施工和设备订购；2020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铺设及收尾工程；2020年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4.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镇政府负责日常运行管理，督促运行单位加强科学规范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环保部门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八）七台河市。

1.拟将大四站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列入资金项目储备和向上争取的重要项目，对上争取资金，资金来源债券投资，建设模式采用PPP市场化运作，2020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1）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项目可研立项；（2）2019年6月至年底前完成征地、规划、办理项目建设前期手续；（3）2020年5月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工；（4）到2020年底前，大四站镇具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2.对拟建的大四站镇重点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人口规模进行管网配套，科学确定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同步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建成后能正常使用运行。

（九）鹤岗市。

1.绥滨县忠仁镇污水处理工程，2018 年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019 年 6 月底前，开始进行设备调试；2019 年底前，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项目建设模式为纯政府建设，运营管理模式计划采取委托运营，需要进一步确定运营单位。

2.绥滨县绥东镇污水处理工程，2018 年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2019 年 6 月前，开始设备调试；2019 年底前，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项目建设模式为纯政府建设，运营管理模式计划采取委托运营，需要进一步确定运营单位。

3.萝北县名山镇城镇排水及污水治理工程由于名山镇发展没有达到预想的规模，所以导致污水量不足，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最低用水量。萝北县委、县政府成立名山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加大推进中俄互市贸易区、名山新港区、鹤名铁路、名山镇棚户区改造、温泉小镇建设等项目落地力度，随着一系列项目的实施，名山镇旅游、外经贸等产业将不断发展，名山镇污水量会不断增加，当污水量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最低用水量时，启动污水处理厂，确保名山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底前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模式为纯政府建设，运营管理模式计划采取委托运营。

4.东山区新华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底前选址；2019 年 6

月底前办理立项、可行性报告；2019 年底前，完成各项手续及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为建设期；2020 年底前投入使用。资金来源，政府投入，运营管理模式计划采用政府管理模式。

5.兴安区红旗镇建设鹤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底前完成处理立项、可行性报告并进行前期工作；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为建设期；2020 年 8 月完工；2020 年底前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行采用 PPP 模式。

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时，科学确定污水量，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同步进行管网配套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可正常运行。

（十）黑河市。

1.2018 年底前已建成并运营的赵光镇、五大连池镇，加强管护，正常运营；2019 年 6 月底前，已建成未运营的罕达汽镇，加快试运行评估、整改；2019 年底前，完成设备调试；2020 年底前，争取完成环保验收并投入使用。

2.2018 年底前，加快瑷琿镇、通北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通北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瑷琿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3.未建设的多宝山镇、西岗子镇，2018 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调研论证；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编制污水处理规划；2019

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4.县（市、区）政府向上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建设资金，并完成项目建设，各县（市、区）根据人口规模和人口转移确定建设相应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同步配套污水管网。

（十一）绥化市。

1.确保 2020 年底前全市 26 个国家级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运营。（1）市本级宝山镇污水管网并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该处理厂 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进行招标，2020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投入使用。（2）张维镇 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2019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3）四方台镇、西长发镇 2019 年下半年启动手续办理，2020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投入使用。（4）宋站镇、五站镇、昌五镇 2018 年底前进行技术论证，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开始管网建设，2020 年上半年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5）卧里屯镇已于 2012 年建设污水处理泵站并入安达市污水处理厂管网。（6）任民镇、升平镇 2018 年底前进行技术论证，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2020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7）海北镇 2018 年底前启动手续办理，2019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8）伦河镇、共合镇 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开工建设，2020 年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9）兰

西镇为城关镇，已于 2011 年并入城市污水管网并处理。(10) 榆林镇、临江镇 2018 年底前进行技术论证，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开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完成厂区建设，下半年调试运行。(11) 永兴镇、通达镇 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开工建设，2020 年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12) 四海店镇、双岔河镇 2019 年下半年启动手续办理，2020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13) 火箭镇 2018 年底前启动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2019 年上半年竣工并投入运营。(14) 卫星镇 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开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15) 祯祥镇、民政镇 2018 年底前启动手续办理，2019 年上半年进行管网建设，下半年处理厂开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竣工，下半年投入使用。(16) 民乐镇、平安镇 2018 年底前进行技术论证，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进行管网建设，2020 年上半年处理厂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

2.根据人口规模和人口转移预判，科学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步配套建设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2020 年全市国家级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运营。

3.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检查。按照整改清单涉及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按季度跟踪整改进展情况。

4.强化跟踪问效追责。对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的县（市、区）进行督办、通报、约谈；对情节严重的，启动问责

机制。

（十二）大兴安岭地区。

1.2018 年底前，完成古驿镇和北极镇污水治理现状调查，依据人口规模及人口转移情况，进行科学预判，研究制定符合两地实际的污水收集处理方式方法。

2.2019 年 6 月底前，根据调查结果及本地实际，具备条件的重点镇逐步谋划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做到科学合理选择建设规模，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19 年底前塔河县和漠河县要积极向国家、省争取污水处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在得不到国家、省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两县要依靠自身财力，积极筹措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

3.2020 年 6 月底前开始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小型污水处理站建设，配备污水收集收运车辆，做好生活污水分户收集和集中处理，镇级政府要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督促运行单位加强科学规范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问题五：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算，全省农村每年产生生活污水约 2.19 亿吨，其中 1.83 亿吨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处于空白状态。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水利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整改。

整改目标：推进具备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向农村延伸，每个市（地）至少开展一个试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分类管控和治理，完成县级以上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村屯污水收集处理。

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

1.结合《哈尔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推进具备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2018 年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村屯进行调查摸底；2019 年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向农村延伸的规划，2020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村屯完成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网。

2.启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30 个村屯的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按省要求提高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取得阶段性成果。

3.市河长办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河流全覆盖建立河湖长制。

（二）齐齐哈尔市。

1.2020 年底前完成龙江县、依安县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11 个村屯污水收集处理任务。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向农村延伸。2019年6月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村屯基本情况调查；2019年底，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的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农村并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

3. 做好全市农村重点河流和河塘沟渠存在环境问题普查调查工作，对有问题的河流沟渠做好规划，分步实施治理。

（三）牡丹江市。

1. 具备条件的城镇编制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延伸规划，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网延伸，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提升向周边农村辐射带动能力，积极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污水与城镇管网并网收集，有效处理。2018年底开展村屯布局和污水处理设施现状调查；2019年6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2019年底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向农村延伸规划；2020年6月底前具备条件可实施的管网延伸工程开工建设。

2. 推进牡丹江市区及5个外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共38个村庄生活污水收储设施建设。

（四）佳木斯市。

1.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向农村延伸。2018年底，开始进行调研；2019年6月，完成前期调研及立项工作；2019年底，完成前期施工准备并组织施工；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并入管网集中处理。

2. 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方式处理生活污水，（1）

分散处理模式，即将农户污水按照分区进行收集，以稍大的村庄或邻近村庄的联合为宜，每个区域污水单独处理。污水分片收集后，采用中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或自然处理等形式处理村庄污水。（2）集中处理模式，即所有农户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统一建设一处处理设施处理村庄全部污水。污水处理采用自然处理、常规生物处理等工艺形式。（3）重点镇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向具备条件的农村延伸污水收集管网。

3.到 2020 年，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15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储设施建设。

（五）大庆市。

1.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向农村延伸。2018 年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周边村庄分布等基础情况调查；2019 年底前，提出合理化建议，指导编制管网延伸规划；2020 年底前，对具备条件的村庄，推进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向农村延伸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2019 年 6 月前，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收储设施建设，在红旗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分别建设 3 处 10 立方米玻璃钢生活污水储存罐，集中收集生活污水，并定期拉运到水源保护区外处理，达到水源地保护标准要求；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所有河湖的“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并印发实施，开展农村重点河流整治和河塘沟渠清淤疏浚。

3.2019 年底前，计划投资约 5.4 亿元，从大庆水库调水 20 万立方米/日，对大龙虎泡水源实施替代，大龙虎泡退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彻底解决其水源保护区内生活面源污染问题。

（六）鸡西市。

1.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向农村延伸。2018 年底前，完成对目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周边村屯进行摸底；2019 年 6 月，开展督导工作，强制推进，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的规划；2020 年 6 月底前，积极筹措资金；2020 年底前，结合地方实际，将具备条件的农村污水管网同城镇污水管网并网。

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类处理。引导农民树立节水意识，减少生活污水源头排放。积极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第一类村主要采用工程措施、氧化塘集中处理与生态措施结合、集中收储外运等方式，第二类村主要采取集中或分户收集处理方式，第三类村主要以土地生态利用方式为主。加快推进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村屯生活污水收储设施建设。

3.开展农村重点河流整治和河塘沟渠清淤疏浚。集中治理水质较差的穆棱河流域内乡（镇）和行政村污水，逐步恢复水生态。将重点河道、干支流农村垃圾整治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明确各级河长监管责任。加强河道、河塘沟渠清淤疏浚。

4.重点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20个村庄生活污水收储问题。

（七）双鸭山市。

1.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具备条件的农村延伸。2019年6月底，完成农村污水情况调查摸底、编制城镇农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规划；2019年底，完成城市农污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前期手续；2020年6月，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和设施建设；2020年底，完成与城镇污水管网并网运行。

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类处理。引导农民树立节水意识，减少生活污水源头排放。积极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县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3.各县（区）结合水源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排放实际情况，科学规划，于2020年底完成全市辖区水源保护区内9个村庄生活污水收储设施建设。

（八）伊春市。

1.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向农村延伸。开展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周边村庄分布等基础情况调查、指导编制管网延伸规划、加快管网建设。2018年，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周边村庄分布等基础情况调查；2019年，提出合理化建议、指导编制管网延伸规划；2020年，完成具备条件的村庄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向农村延伸。

2.加强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类处理。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自然环境敏感的农村（林场所），优先解决污水处理问题，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严禁将处理后不达标或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第一类农村（林场所）主要采用工程措施、氧化塘集中处理与生态措施结合、集中收储外运等方式，第二类农村（林场所）主要采取集中或分户收集处理方式，第三类农村（林场所）主要以土地生态利用方式为主。

3.对经济发展条件较好、人口聚集度较高、城镇周边的农村（林场所），先行开展污水处理；其他地区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管控。

4.严禁在饮用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内非法养殖。

（九）七台河市。

1.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2019年6月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周边村屯的调查摸底工作。2019年底，编制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的治理规划。2020年6月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的前期准备工作。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村屯进行并网。

2.对于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排放管控和分类处理。到2020年，完成纳入《省级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方案》中的桃山水库上游区域内的4个村屯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十）鹤岗市。

1.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向农村延伸，2018 年，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周边村庄分布等基础情况调查；2019 年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向农村延伸的规划编制；2020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农村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网。

2.2020 年底前，完成绥滨县和萝北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内 3 个村屯居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

（十一）黑河市。

1.按照《黑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的目标和要求，2018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完成编制《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延伸规划》；2019 年 6 月底前，具备条件的村镇向上争取资金开始项目招标；2019 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2020 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成效。

2.推进水源保护区内 21 个村屯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十二）绥化市。

1.按照《黑龙江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总体部署，市住建部门按照省级分工配合水利部门抓好呼兰河绥化段沿河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具备条件的村庄延伸，2018 年底前，开展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周边村庄分布等基础情况调查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积极推广低

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2019 年底前，指导编制管网延伸规划，提升向周边农村辐射带动能力；2020 年 6 月底前，结合城市建设和管网延伸规划，加快有条件的村庄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积极鼓励具备延伸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污水与城镇管网并网收集，有效处理。

3.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检查。按照整改清单涉及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按季度跟踪整改进展情况。

4.强化跟踪问效追责。对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的县（市、区）进行督办、通报、约谈；对情节严重的，启动问责机制。

5.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4 县市水源保护区内村屯污水收储设施建设工作的调查摸底；2019 年 6 月底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整治措施；2019 年底前，兰西县完成收储设施建设试点，其余 3 县市力争开工建设；2020 年，完成其余 3 个县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内村屯污水收储设施建设。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1.2019 年 6 月底前开展城镇周边村庄基础情况调查，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向农村覆盖延伸的可行性研究，2019 年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2020 年 6 月底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向农村覆盖延伸，2020 年底前实现周边农村污水治理能力的提升。

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类处理。引导农民树立节水意识，减少生活污水源头排放。积极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问题六：哈尔滨市巴彦县兴隆镇常住人口7万多人，至今没有建设污水处理厂，全镇每天2千多吨生活污水直排大荒沟，经呼兰河进入松花江。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整改时限：2018年底。

整改目标：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置全镇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巴彦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已于2018年6月1日启动，设计规模1万吨/日。工程于2018年底前建成通水，环评验收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

问题七：呼兰河绥化段流经青冈、兰西等5个县的26个乡镇，没有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全部直排。督察组随机抽查沿河的临江、火箭、榆林3个镇，所见水体黑臭严重。

责任单位：绥化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绥化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呼兰河绥化段流经青冈、兰西等 5 个县 17 个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措施：

1.2019 年启动呼兰河绥化段沿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7 个镇包括北林区 6 个镇（东富镇、秦家镇、双河镇、太平川镇、津河镇、东津镇）、望奎县 3 个镇（卫星镇、海丰镇、通江镇）、庆安县 3 个镇（久胜镇、勤劳镇、平安镇）、兰西县 5 个镇（红光镇、康荣镇、榆林镇、兰西镇、临江镇）等。

2.抓好呼兰河绥化段沿河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目前人口规模，科学预测镇内人口转移，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能够稳定运行。

3.到 2020 年呼兰河绥化段沿河 17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运营。（1）东富镇、双河镇 2019 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开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2）秦家镇、太平川镇、津河镇、东津镇 2019 年下半年启动手续办理，2020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3）卫星镇

2019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开工建设，2020年上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4)海丰镇2019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开工建设，2020年上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5)通江镇2018年底前启动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2019年上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6)久胜镇、勤劳镇2018年底前进行技术论证，2019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进行管网建设，2020年上半年处理厂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并投入运营。(7)平安镇2018年底前进行技术论证，2019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进行管网建设，2020年上半年处理厂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8)红光镇2019年下半年启动手续办理，2020年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竣工并投入使用。(9)康荣镇管网并入兰西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该处理厂2019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0年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10)兰西镇为城关镇，已于2011年并入城市污水管网处理。(11)榆林镇、临江镇2018年底前进行技术论证，2019年上半年启动手续办理，下半年开工建设，2020年上半年完成厂区建设，下半年调试运行。

4.根据人口规模和人口转移预判，科学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步配套建设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力争2020年底前呼兰河绥化段沿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运营。

5.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检查。按照整改清单涉及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按季度跟踪整改进展情况。

6.强化跟踪问效追责。对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的县

(市、区)进行督办、通报、约谈;对情节严重的,启动问责机制。

三、部分地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推进缓慢

问题八: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指导意见》要求,地方政府应在2016年底前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但哈尔滨市492个农村饮用水水源至今仍有306个没有划定保护区,是全省唯一没有完成该项任务的城市。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哈尔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划定全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整改措施:

2018年底前,完成224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74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履行报批程序;其余农村饮用水水源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并履行报批程序。于2019年底前完成全部划定。

问题九:抽查哈尔滨、佳木斯、伊春、绥化等市10个饮用水水源地,有5个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乡镇工业企业等污染源。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佳木斯市、绥化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19 年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 5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整治，确保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

规划建设新水源地，消除巴彦县西集镇、宾县居仁镇、阿城区杨树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安全隐患。2019 年 6 月底前，巴彦县西集镇、宾县居仁镇、阿城区杨树镇完成新饮用水源地选址及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新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编制，并上报省政府审批。

（二）佳木斯市。

彻底清理郊区四丰乡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废弃物、企业生产车间搬迁到饮用水水源井房 30 米外，消除污染源，并做好水源地长效管控工作。

1.2019 年 6 月底前，彻底清理饮用水井房及周边场地，并加强巡视，水源地 30 米范围内杜绝再产生畜禽养殖废弃物。

2.2019 年底前，四丰村饮用水井房街东的塑钢窗生产企业，临街生产车间停产，生产车间搬迁到最东侧厂房，该车间距饮用水井房 30 米以外，为安全距离。

（三）绥化市。

完成兰西县榆林镇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顿。

1.对兰西县榆林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清查，2018 年底前，确定整改措施。

2.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兰西县榆林镇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顿工作。

3.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兰西县榆林镇饮用水水源地管护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管护，杜绝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第二部分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缓慢

一、畜禽养殖环境监管缺位

问题十：2016 年至 2017 年，黑龙江省生猪存栏量由 230 万头增加至 650 万头，但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没有同步跟上，大量粪污没有得到有效处理，严重污染环境。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3465 家，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为 46.5%，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的比例分别仅为 46.8%和 25%。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依法完善环评审批（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整改措施：

1.制定年度治理任务台账。各责任单位应列出 2018—2020 年每年完成整改的养殖场数量，并列大型规模养殖场数量。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18 年应达到 70%以上、2019 年应达到 80%以上、2020 年应达到 95%以上的任务目标，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19 年底前达到 100%。深入调查摸底，全面梳理、核实，对 3465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立规模养殖场“四率”清单，逐个核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环评审批（备案）、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养殖场应建立粪污处理设施档案，结合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做到“一场一档”“一场一策”。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路径，因地制宜推广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加强环评审批（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业务指导。对照规模养殖场“四率”清单，加强分类指导。2018 年底前，完成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网上备案的业务指导；2019 年底前，完成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业务指导；2020

年底前，完成对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的业务指导。

3.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照规模养殖场“四率”清单开展全面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

问题十一：督察组随机抽查的 21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只有 5 家建设污染防治设施，2 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且普遍存在设施不正常运行、废弃物随意排放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双鸭山市、鹤岗市、绥化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21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完成整改，粪污等废弃物清理干净，消除污染。

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7 家）。

1.责成未办理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审批、2019 年底前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予以停产。

2.针对松北区杏林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问题，哈尔滨杏林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有堆放场未按要求将粪便全部堆放在硬化地面问题，环保分局立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

该企业完善粪便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建立围堰，加盖防雨棚。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下达了处罚决定书，罚款 2 万元。现罚款已缴纳。该企业已建成长 50 米、宽 20 米、高 1.5 米堆粪场，堆粪场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加装防雨棚。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到定期巡检，在春秋两季对堆粪场进行还田。

3.针对黑龙江永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正大五场未及时清运粪便，随意堆放问题，依法予以处罚。该企业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到定期巡检，粪便即产即清，在春秋两季对堆粪场进行还田。

4.针对呼兰区成功养猪场新民分场、信生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庆海养殖场、松北区德伟养殖场，严肃查处涉事养殖企业环境违法问题。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2018 年 11 月底前，履行对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程序；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执行工作。监督涉事企业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2018 年 11 月底前，要求涉事企业针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2019 年 6 月底前，对涉事企业整改情况检查验收，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严格依法落实关停取缔措施。

5.针对巴彦县兴隆镇宝成养殖有限公司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及方法路径，下发整改通知。加强执法监管，严格禁止直排。限时整改，全部清圈出栏，停止饲养活动，原

有的粪污全部堆肥，腐熟后还田。如继续从事生猪养殖，必须建设完成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投入使用，方可恢复生产。

6.针对 7 家养殖场，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环保部门加强巡查，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齐齐哈尔市（1 家）。

1.2018 年底前在保护区外选址并建设完成有机肥厂，处理保护区内的粪污，生产的有机肥进行还田或销售，还田时确保土地消纳能力。

2.拜泉县瑞信诚牧业有限公司在完成搬迁工作前，新粪做到日产日清，暂存于保护区外具有“三防”设施的粪污暂存场，避免环境污染；陈粪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全部消纳，完成减量处理。

（三）双鸭山市（5 家）。

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安平牧业养殖场、于庆荣养殖户、宏源养殖场、双利养殖场 5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已完成整改。5 家养殖场各建设设粪便贮存池 1 个。另外，谷实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建设污水贮存池 3 个、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安平牧业养殖场建设 1 个污水贮存池。上述设施已通过所在地环保和畜牧部门验收，目前运行良好。

（四）鹤岗市（1 家）。

2018 年 6 月 16 日，绥滨县启动苏家蛋鸡场关闭程序，6

月 18 日落实关闭补偿资金 135 万元，6 月 23 日拆除养殖设施，完成养鸡场关闭工作，并对苏家蛋鸡场进行跟踪监督，没有发生复养现象，此问题已完成整改。

（五）绥化市（7 家）。

1.在禁养区内的北林区张玉辉养殖场已经完成关闭。

2.2018 年 9 月望奎县永胜肉鸡养殖合作社异味处理设施已经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干粪出口与望奎“两个爸爸”家庭农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两个爸爸”家庭农场负责收集处理利用还田。在 2019 年 6 月底前，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完成环评审批，到时无法完成整改责令关闭退出。

3.海北镇政府将养殖场内堆放的粪污清运到田间地头堆肥发酵，环保、畜牧、农业等部门指导海伦市荣华种猪繁育养殖场建设有“三防”设施的粪污贮存设施。若符合条件要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登记表备案手续；如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到时无法完成整改，责令关闭退出。

4.肇东市正邦集团福山猪场、红明（福水）猪场、天宏牧业要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5.兰西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底前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完成环保验收。

6.对已完成整改的养殖场，要加强日常督导和监管，防止反弹。

问题十二：正邦集团 2013 年在绥化肇东市建设两家年产

10 万头的生猪养殖场，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2018 年 2 月，两家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擅自停运，向厂区外草甸偷排高浓度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高达 3700 毫克/升和 1200 毫克/升，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 11 倍和 3 倍。

责任单位：绥化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绥化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整改目标：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

1.强化污染治理。在 2018 年底前，两家养殖场按照要求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2.实现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加大监察监测频次，每月对企业排放废水进行 2 次监督性监测，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进行 2 次执法检查，指派专人负责对企业监管并不定期抽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其处罚，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所排废水达标排放。

3.严格督查验收。在 2018 年底前，督促并指导企业做好验收监测，并协助企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问题十三：齐齐哈尔市拜泉县瑞信诚牧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起在双阳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建设奶牛养殖场，目

前存栏奶牛 5800 头，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2014 年以来，拜泉县政府为其办理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瑞信诚牧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2020 年 7 月初开始进行生态恢复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生态恢复工作。

整改措施：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企业整体搬迁，2018 年底前，拆除闲置厂房。

2.2018 年底前，在保护区外选址并建设完成有机肥厂，处理保护区内的粪污，生产的有机肥进行还田或销售，还田时确保土地消纳能力。

3.拜泉县瑞信诚牧业有限公司在完成搬迁工作前，新粪做到日产日清，暂存于保护区外具有“三防”设施的粪污暂存场，避免环境污染；陈粪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全部消纳，完成减量处理。

4.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拜泉县瑞信诚牧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评估，与企业协商制定整改方案，按方案启动奶牛外迁工作。2019 年底前，继续按方案外迁奶牛，力争迁出奶牛一半以

上，同步拆除空闲的牛舍、饲料仓库等设施。

5.2020年6月底前，将奶牛全部迁出，公司整体搬迁，场内剩余的部分牛舍、饲料仓库、办公用房、围栏等基础设施全部拆除完毕。2020年7月开始进行生态恢复工作，按照地类恢复的原则，确保原有耕地、林地、草原不减少，采用人工恢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到2020年底前得到有效恢复。

6.对违规为企业办理审批手续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严防此类情况再度发生。

问题十四：2014年以来，省环境保护、林业、畜牧部门及拜泉县政府分别为其办理审批手续，省农业开发办公室2014年12月为其批复资金10400万元，并持续拨付到2016年11月，共到位资金9880万元。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整改办。

整改时限：2019年底。

整改目标：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停止拨付剩余项目质保金。

整改措施：

（一）省生态环境厅。

1.2018年底前，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启动撤销行政许可程序。

2.2018 年底前，对编制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评单位进行处理。

3.加强日常监管。总结经验教训，坚持定期对环评文件开展技术复核，并结合信息报送系统，监控各地项目审批情况，依法纠正违规审批问题。

（二）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底前，督促拜泉县农业开发办停止拨付剩余 520 万元项目质保金，并下发文件，督促当地财政部门执行整改。

（三）省林业和草原局。

1.2018 年 11 月底前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草原情况进行复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启动撤销行政许可程序，2019 年底前完成。

2.移交拜泉县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对编制使用林地可研报告和负责现场查验的调查设计单位进行处理。

3.加强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加大现场查验力度，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审核审批工作。

二、禁养区治理工作不到位

问题十五：省政府将国家确定的 2017 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治理要求，放宽至 2018 年 6 月，导致牡丹江、鸡西、双鸭山、黑河、绥化等 5 个市的 23 家规模化养殖场未按要求于 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上报已关闭的鹤岗市绥滨县苏家蛋鸡养殖场，仍在忠仁镇集贤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法

运营，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鸡粪露天堆放。

责任单位：牡丹江市、鸡西市、双鸭山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搬迁或关闭。

整改措施：

1.已经完成关闭或者搬迁的，加强后期监管。

2.推进兰西县种猪场整改。2018 年底前，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主体工程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全部配套设施建设和整体搬迁工作。

3.鹤岗市绥滨县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拆除养殖设施，完成养鸡场关闭工作。

4.加强禁养区管理，严禁在禁养区内建设养殖项目。

第三部分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缓慢

一、项目推进缓慢，部分项目建成后长期闲置

问题十六：2012 年至 2014 年，中央资金投入 8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配套 3.67 亿元，专项支持全省 640 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按照计划安排，所有项目应于 2015 年全部完工，

但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一再放宽时限要求，两次联合发文将完成时限分别延迟至 2017 年 6 月和 2017 年底。“回头看”进驻时，640 个示范项目仍有 17 个未开工、69 个未建成、227 个建成未验收，327 个建成验收的项目中还有 54 个长期闲置。随机抽查 23 个项目，有 13 个处于闲置状态。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对能够建设的，完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通过项目验收，投入使用；对不能继续建设的，收回资金。对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投产运行。

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

1.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及项目单位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逐一排查，进一步摸清每个项目的建设进度，针对不同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并制定整改措施。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措施制定工作。

2.县（市、区）政府组织环保、财政及有关乡（镇）政府对全市 60 个已建成未验收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确保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并保证长期稳定运行。

3.由县（市、区）政府进一步推进全市 42 个未完工项目的建设进度，监督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设计方案，倒排工期，加快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2019 年底前完成环保验收。

4.对全市未开工的 10 个建设项目，责成相关县（市、区）政府立即停止拨付资金，对于停止建设或拒不开工的取消项目，2019 年 6 月底前，坚决收回已拨付资金。

5.加强对已验收运行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不闲置。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6.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

（二）齐齐哈尔市。

1.多措并举，推进 4 个未建成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并达到验收条件。

2.对 36 个未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及效果评估，出具专家意见，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整改，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验收。

3.调查分析已验收的项目未投入稳定运行原因。对于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采取有效措施 2019 年底前，恢复项目正常运行。

4.由各县（市、区）按照要求足额匹配资金，并按《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管理，对示范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参与建成项目所形成资产移交、监管，要求各县（市、区）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依据相关法

规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

（三）牡丹江市。

1.2018 年底前，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调查摸底，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适当调整。

2.2019 年初将实施项目列入相关县（市、区）环保目标任务；2019 年 6 月底前，对 30 个建成未验收项目进行梳理；2019 年底前，对 30 个建成未验收项目，区分不同情况，分门别类完成验收任务，同时完成 1 个未开工、5 个在建项目的建设；对 15 个已建成并验收的项目加强管理。

3.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

（四）佳木斯市。

1.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开展全面排查，2018 年底前完成。全省 640 个项目中，佳木斯市 1 个项目未开工，1 个项目未建成。

2.对未开工建设的佳木斯市前进区南岗村生活垃圾连片收运项目，2019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未建设成的佳木斯市望江镇东付中、西付中等五村生活垃圾连片收运项目，加快实施进度，2019 年底前完成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和竣工验收。

3.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2019 年底前完成。

4.加强项目运行监管，每年对项目运行情况开展 1—2 次督查检查，并向有关县（市、区）政府通报检查情况，及时解决

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大庆市。

1.加快项目建设。积极筹措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加快肇源县古恰镇兴发村畜禽粪便治理项目建设，2019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2.追缴专项资金。对大同区双榆树乡富源村养殖小区粪污处理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对项目存在问题，下发追缴专项资金通知，2019年底前全部追缴完成。

3.推进项目运行。通过招商引资、对外租用、运营单位自筹资金等方式，加快推进未运行的畜禽粪便污染处理项目正常运行，2019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未运行问题整改。

4.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

（六）鸡西市。

1.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及项目单位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进行逐一排查，进一步摸清项目基本情况，针对项目存在的具体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制定整改措施。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措施制定工作。

2.县（市、区）政府组织环保、财政等相关部门对3个问题项目进行专题督办，督促2个建成未验收项目和1个未建成项目在2019年底前完成整改，通过环保验收，确保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并保证稳定运行。

3.市财政、环保等部门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对

已验收运行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不闲置。2019 年底前完成。

4.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

(七) 双鸭山市。

1.加强对 11 个建成完成验收投用项目的监督管理，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正常运行，防止闲置。

2.加快建成项目验收，推进饶河县饶河镇三义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饶河县西丰镇芦源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饶河县大佳河乡大佳河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饶河县西林子乡兰桥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和四方台区太保镇七一村、中华村、开原村生活垃圾连片收运项目等 5 个已建成未验收的项目在 2018 年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3.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快项目建设，积极筹措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推进尖山区安邦乡双兴村、原鲜村生活垃圾连片收运项目在 2018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推进双鸭山岭东区中山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收运项目、集贤县集贤镇山河村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工程 2 个项目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推进宝山区七星街道办事处星河社区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工程和双鸭山市岭东区东山街道办事处畜禽养殖污染连片治理项目 2 个项目在 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另外，友谊县兴盛乡向阳村项目因建设地点友谊县兴盛乡向阳村撤并，由友谊县政府在 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确定替代项

目，于 2019 年底前建成投入运行，完成验收。如没有替代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按照项目程序退回资金。

（八）伊春市。

1.加快项目验收。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的 227 个建成未验收项目涉及伊春铁力市桃山镇庆丰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存在建成未验收问题，督促铁力市委、市政府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措施，按照时间节点于 2018 年底完成桃山镇庆丰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验收。

2.推进闲置项目的使用。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的 327 个建成验收的项目中有 54 个长期闲置中涉及伊春铁力市朗乡镇胜利村畜禽粪便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督促铁力市委市政府，找准闲置问题的根本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问题分解落到实处，按照时间节点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朗乡镇胜利村畜禽粪便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运行使用。

3.加强验收项目运行监管。市财政、市环保等部门会同各县（市、区）政府，加大对已验收运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农村项目正常稳定运行，为创建农村宜居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九）七台河市。

1.640 个项目中涉及七台河市有 2 个项目建成未验收，2019 年 6 月底前，督促新兴区政府对红旗镇红光村项目完成验收；督促勃利县政府对勃利镇佛岭村、镇南村畜禽污染连片治理项

目完成验收。

2.加大对区县政府项目验收工作的推进力度，定期检查、指导、督促。

3.加强项目验收进展情况的调度，按期向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上报进展情况。

4.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

（十）鹤岗市。

1.鹤岗市共4个建成未验收项目（其中1个停建，资金已返回）。2018年底前完善其中3个未验收项目工程设施及档案建立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兴安区红旗镇新农村畜禽粪便治理项目、兴安区红旗镇长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共2个项目的验收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对东山区东方红乡兴华村生活垃圾收运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强化监管保障项目正常投产运行。

2.萝北县太平沟乡太平沟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在实施中由于受到洪灾影响已停止建设，土建工程部分并未开工，仅购置了垃圾车及垃圾桶等设备，剩余45.45万元资金已通过县财政返回省财政厅。

3.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

（十一）黑河市。

黑河市涉及未开工项目5项，未建成项目1项，建成未验收3项。

1.加快推进5个未开工项目建设。目前已建成2个项目，加快推进3个未开工项目（五大连池市合心村等六村生活垃圾连片收运项目、五大连池市中心村等七村生活垃圾连片收运项目、五大连池市新发镇凤山村德安村等八村生活垃圾连片收运项目）的前期进度。2018年底前开工建设，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量的50%，2019年底前建成并验收。

2.未建成项目1项，目前已建成并验收，已完成整改。

3.建成未验收项目3项。找准未验收原因，尽快完善相关资料，2018年底前组织发改、住建、国土、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设备购买、厂房建设等进行核查提出整改意见，2019年6月底前启动整改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整改并验收。

4.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

（十二）绥化市。

绥化市165个农村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其中，已验收并运行的项目有72个；未建成的项目共有7个；建成未验收的项目有75个；已验收未运行的项目有11个。

1.2018年底前，开展农村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调查摸底，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适当调整。

2.2019年6月底前，完成海伦、明水验收工作。针对7个项目至今未完工的问题，要按照项目建设的设计标准和投资要求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在2019

年底前，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

3.2019年6月底前，完成35个项目验收。2019年底前，完成剩余40个项目验收工作。相关县（市、区）政府按照《关于加快推进2012年—2014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黑环办〔2015〕206号）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工作，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

4.保证项目后期运营。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营、纳入乡镇环卫转运体系等模式，使项目尽快运转起来，确保项目发挥作用。

5.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1.督办建成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的漠河市、加格达奇区、呼中区政府负责，立即组织环保、财政、审计、农委、住建、项目建设等单位于2018年底前完成对漠河市5个、加格达奇区3个、呼中区1个建成未验收项目情况核实；2019年6月底前按照《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黑环办〔2012〕203号）、《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建〔2013〕198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并向省和地区环保、财政部门呈报完整的验收资料，做好项目移交和运行管理工作。

2.推进长期闲置、且具备运行基本条件的项目投产运行。

由呼中区政府负责,于 2018 年底前调查呼源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验收后未投入稳定达标运行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2019 年 6 月底前恢复该项目正常运行。

3.建立项目运行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现象。由各项目所在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村委会和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单位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逐级建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运行的长效监管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人,加强日常监管,确保 2019 年底前,所有项目投入达标、稳定运行。

问题十七:绥化市望奎县通江镇利用专项资金 900 万元建设的区域畜禽粪污处理中心,运行半年后从 2015 年 8 月起停运至今,附近村庄畜禽粪污堆积在村头沟边,连绵 200 余米,污秽不堪。

责任单位:绥化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绥化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督导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整改目标:加强通江镇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稳定运行;完成望奎县隆泰牧业有限公司沟边粪污清理,完善粪污收储设施改造。

整改措施:

1.2018 年 6 月,通江镇项目已启动沼气项目生产。2018 年

9月，项目产生沼气发电用于企业自己生产供电使用。落实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项目乡镇要落实运行管理机构和人员，保证工程长效运营。

2.隆泰牧业于2018年6月完成了厂区外沟内的粪污清理工作，恢复原貌。对原有粪污设施升级改造，配套干粪堆积场150平方米，排污管道150延长米，污水临时周转井3个90立方米。目前，正在建设污水全量收集黑膜池，容积2000立方米，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建设。设施全部配套后，所有粪污均由通江镇红头村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处理。加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监管，不再产生新的粪污污染。

二、项目管理混乱，监管严重缺位

问题十八：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委托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发现，全省640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中有568个存在谎报虚报项目、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迟迟不动工、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其中有11个项目申报不实、套取资金2029万元。针对检查情况，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没有按《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而是在2016年8月印发了《关于对2012—2014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把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交由各市（地）、县（市）两级政府负责。截至“回头看”时，全省整改工作仍未完成。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各市（地）委、政府（行署）。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存在问题项目整改，依法依规对其中 11 个申报不实、套取资金的项目进行处理。

整改措施：

（一）省生态环境厅

1.指导地市进行整改。2019 年 6 月底前对共性问题进行梳理，提出整改要求，指导和规范各市地按期完成项目整改。

2.建立项目整改专家库。成立以农业环境专家、环评专家、项目管理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库，为地市项目整改提供咨询和支持，对整改难度大的项目进行现场指导服务。

3.建立项目整改调度机制。每月对 568 个存在问题项目整改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调度，及时掌握项目整改的进度。

4.建立项目整改抽查机制。对于项目存在问题较多的市地开展项目整改完成后效果抽查，抽查整改项目数不少于总数的 10%，以保证项目整改的效果目标。

（二）省财政厅

1.督促地方落实配套资金。对因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导致未完成的项目，督促地方政府于 3 月底前必须足额落实，配套

资金可采取财政投入、社会融资、实物作价等方式，需具备相应的凭据证明或第三方评估报告，确保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2.加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对大额使用现金、支付工程款依据不充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对列支假发票和白条列支等问题，要于2019年6月底前重新开具正式发票并按有关规定入账。

3.对套取专项资金等问题。在进一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以及《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建〔2015〕154号）有关规定，于2019年底前依法依规处理。

（三）哈尔滨市。

推进153个问题项目整改，对2个申报不实、套取资金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处理。

1.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督办，由区县市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及项目单位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逐一排查，进一步摸清每个项目的建设进度，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的不同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并制定整改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整改措施制定工作。

2.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发现的哈尔滨市153个项目存在的不同问题逐条分析，提出整改意见：（1）关于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问题。进一步推进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问题整改，各区

县政府要加大未到位配套资金的督办力度,确保 2019 年 6 月底前地方配套资金全部到位;(2)关于白条列支问题。各区县政府要督促项目单位联系施工方,2019 年 6 月底前开具正式发票并按相关规定入账;(3)关于项目未招标问题。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项目,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底前依法进行处罚;(4)关于项目闲置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已验收运行项目的监督检查,2019 年 6 月底前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不闲置;(5)关于擅自变更设计内容、项目地点变更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要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提出整改意见,启动整改工作。

3.关于哈尔滨市 2 个项目申报不实、套取资金问题。加强对尚志市马延乡太和村、尚志市庆阳镇庆北村 2 个项目申报情况的整改督办,分别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要求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整改到位。尚志市委、市政府要依据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提出对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四) 齐齐哈尔市。

推进 73 个问题项目整改。

1.2018 年底前,针对 73 个项目的问题进行自查任务分解,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工作。

2.按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力争完成 37 个项目整改任务;2019 年下半年完成剩余 36 个项目的整

改任务。

3.对于不易判定整改成效的问题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效果评估。根据专家意见评定是否完成整改，未达到整改条件的继续补充建设内容，直到达到完成整改条件。

4.由各县（市、区）按照要求足额匹配资金，并按《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加强管理，对示范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参与建成项目所形成资产移交、监管，要求各县（市、区）在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依据相关法规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

（五）牡丹江市。

1.2018 年底前，环保、财政联合对 27 个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2.2019 年 1 月底前，项目实施主体所在的县（市、区）政府制定整改方案；6 月底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根据整改方案全面落实到位。

3.2019 年底前，环保、财政部门组成联合整改检查小组对 27 个项目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检查。

4.对套取专项资金，滞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以及《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建〔2015〕154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单

位和有关人员经济、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佳木斯市。

1.佳木斯市 24 个存在问题的项目需要整改。

2.对抚远县乌苏镇赫哲族村生活垃圾连片收运工程项目等 7 个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的项目，加大投资力度，资金 2019 年 3 月底前配套到位。

3.对佳木斯市郊区敖其镇敖其村、永仁村、永安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等 6 个存在账目票据等档案资料不规范或不完善问题的项目，开展相关工作，补充相关档案资料。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4.对佳木斯市汤原县竹帘镇兰田村畜禽粪便污染治理项目等 6 个未招标的项目完善相关手续，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5.对桦川县四马架乡四马架村畜禽粪便污染治理项目等生活垃圾连片收运工程项目等 4 个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账目票据等档案资料不规范或不完善问题的项目，加大投资力度，资金 2019 年 3 月底前配套到位；开展相关工作，补充相关档案资料，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6.对黑龙江省汤原县鹤立镇强盛村畜禽粪便污染治理项目等 1 个未招标、账目票据等档案资料不规范或不完善问题的项目，完善相关手续，开展相关工作，补充相关档案资料。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7.开展项目复查复检工作，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所有农村

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七）大庆市。

1.完成 24 个存在问题项目的整改工作。全市涉及此项问题的项目中，有 19 个尚未完成整改。相关项目所在的林甸县、杜尔伯特县、肇州县、肇源县财政每年落实部分配套资金，用于补助农村环境整治运行管理经费，保证匹配资金落实到位。

2.2018 年底前，完成 2 个项目固定资产核算和资产移交。

3.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并完成 1 个项目问题整改。

4.2019 年底前，完成 16 个项目问题整改。

5.对套取转向资金，滞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以及《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建〔2015〕154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八）鸡西市。

1.鸡西市 15 个存在问题项目需要整改。

2.资金使用不规范。鸡冠区西郊乡团结村畜禽污染治理项目、鸡东县东海镇新泉村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工程等项目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要求问题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概算使用资金，并执行报账制度。市财政、环保等部门组成督导组，随

时跟进、进行督导。

3.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鸡冠区西郊乡三合村等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虎林市虎头镇虎头村、月牙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等项目存在擅自变更设计内容、项目地点变更等问题，由各县（市、区）组织专家对变更进行评估，并按照专家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同时要求问题项目所在地政府补充变更文件，并上报市环保局备案。

4.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处理。2019年6月底前完成7个项目的整改任务；2019年底完成剩余8个项目的整改任务。

（九）双鸭山市。

1.有20个项目存在问题。2018年底完成12个问题的整改任务；2019年6月底前完成1个问题的整改任务；2019年底完成剩余7个问题的整改任务。

2.依法履行项目内容变更审批手续，依照《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由宝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政府研究决定变更建设内容，报上级部门批准后执行，相关问题在2018年底完成整改。

3.友谊县兴盛乡向阳村项目，因建设地点友谊县兴盛乡向阳村撤并，由友谊县政府在2019年6月底前研究确定替代项目，2019年底完成。没有替代项目，在2019年6月底前按照项目程序退回资金。

4.依照《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规范资金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执行报账制度，友谊县、饶河县政府保证匹配资金落实到位，相关问题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

5.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项目，在 2019 年底前按照《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十）伊春市。

推进 13 个问题项目整改，对 2 个申报不实、套取资金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处理。

1.全面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的问题。568 个项目涉及全市 13 个，督促当地政府认真落实农村项目资金配套问题，确保资金配套到位，进一步推动农村项目问题整改落实。力争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3 个问题项目整改任务的 50%；2019 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的工作目标。

2.全面落实项目变更、招标环节缺失问题。立即组织专家对农村项目变更、招标环节缺失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整改措施的依据，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的目标。

3.全面落实资金违规问题。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 2012 年—2014 年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示范项目资金或有工程转包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严肃查处、

严肃追责。

4.全面落实项目申报不实、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对翠峦区污水和红星区饮用水2个项目重新核实情况，2019年6月底前完成情况核实，对发现项目申报不实等问题，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七台河市。

1.七台河共有7个存在问题的项目，主要问题是6个项目未招标，5个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2019年6月底前，督促勃利县政府对勃利镇新起村畜禽污染治理项目、勃利镇佛岭村、镇南村畜禽污染连片治理项目、宏伟林场畜禽污染治理项目、吉兴乡三民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大四站镇立新村、山林村、苗圃村、玄羊河村畜禽养殖污染连片治理项目、大四站镇金峰村、福兴村、曙光村等七村畜禽养殖污染连片治理项目6个项目未招投标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督促5个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匹配到位。

2.加强对勃利县政府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匹配工作的推进力度，定期督促督办。

3.加强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匹配工作进展情况调度，按期向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上报进展情况。

（十二）鹤岗市。

推进13个问题项目整改。

1.对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的8个项目，已完成整改兴安区

红旗镇 2 个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底前资金配套到位 6 个项目(东山区东方红乡 1 个,萝北县 5 个)。

2.对变更项目地点问题的东山区新华镇 1 个项目,于 2019 年底前完成专家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整改。

3.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的绥滨县 3 个项目,已于 2015 年按要求进行专账核算及报账制,完成整改。

4.对停建的萝北县太平沟乡 1 个项目,项目土建工程未开工,仅购置了垃圾车及垃圾桶等设备,已将剩余 45.45 万元资金通过县财政返回省财政厅。

(十三) 黑河市。

推进 22 个问题项目整改。

1.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自查,2018 年底前对 22 个存在问题的项目分类制定整改方案。

2.反馈全市 19 个项目存在配套资金不到位问题,截至目前,嫩江县 7 个项目和五大连池风景区 1 个项目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另外 11 个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项目已建成验收。2018 年底前委托评估机构对 11 个项目重新评估,按照专家意见处理配套资金不到位问题,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50%的整改任务,2019 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3.反馈发票开在个人名下、车辆产权不清、使用往来资金结算票据列支问题。孙吴县奋斗乡奋斗村、小架子村生活垃圾

收运工程和孙吴县腰屯乡协振村、腰屯村生活垃圾收运工程 2 个项目存在发票开在个人名下，车辆产权不清问题，通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已归到村集体名下，列入固定资金帐，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嫩江县嫩江镇巨祥等 6 个村畜禽粪便治理项目存在使用往来资金结算票据列支问题，已开据正式票据，该问题完成整改。2018 年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判定上述 3 个问题是否可确认完成整改。

4.反馈擅自变更设计内容、项目地点变更问题。涉及嫩江县 2 个项目，逊克县 2 个项目，4 个项目均已建成验收，嫩江县和逊克县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2019 年 6 月底前提出整改意见，启动整改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

5.嫩江县嫩江镇巨祥等 6 个村畜禽粪便治理项目、嫩江县伊拉哈镇畜禽粪便资源化整治项目和嫩江县海江镇中心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存在资金管理不符合财务制度问题，制定整改方案，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

6.对套取专项资金，滞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以及《黑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建〔2015〕154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四）绥化市。

推进 162 个问题项目整改，对 7 个申报不实、套取资金的

项目按规定进行处理。针对 162 个项目逐一检查，查明原因，每个项目落实责任人，确定整改时限，倒排工期，完成整改任务。

1.2018 年底前，组织对 162 个项目逐一排查。

2.2019 年 6 月底前，对于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的项目，相关县（市、区）政府认真组织论证，实际建设内容能否达到项目实施方案所要求的运行效果，并向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汇报说明。2019 年底前，完成存在问题项目的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对其中 11 个申报不实、套取资金的项目进行处理。

3.将申报项目不实涉嫌套取资金的 7 个项目作为整改重点，加大督办频次和力度。

(1)明水县明新街道办事处向荣村畜禽粪便项目整改措施：一是明水县明新街道办事处向荣村畜禽粪便项目已于 2015 年按照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内容建设完毕，2015 年 10 月通过验收，已开展运营。二是项目虽已运营但未达到生产负荷，为确保项目稳定运行，加强项目管理，明确专人负责运营工作，解决运营资金短缺、销路不畅等相关难题，建立整改台账，及时完成整改任务。三是成立检查小组，明确监管职责，定期督办检查，确保项目稳定运行。

(2) 海伦市联发乡百进村 2013 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整改措施：一是针对综合用房利旧改造建设未达到原设计标准问题，重新建设节能保温彩钢房一座，面积 100 平方米，含两个车库

和一个垃圾转运办公室，2018 年底前完成选址规划设计等相关手续，2019 年底前完成综合用房建设工作。二是与设计不符的问题，2015 年，经海伦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联发乡百进村购置的两台设备已于 2015 年底前通过设计实施变更。

(3) 海伦市联发乡百华村 2013 年畜禽粪便处理项目整改措施：一是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海伦市共合镇保安村变更为海伦市联发乡百华村，已于 2015 年 4 月份履行完成变更手续。二是发酵车间原设计槽式翻堆机采用固定轨道运行。为提高场地的利用率和灵活性，改为自走式翻堆机，已于 2015 年履行变更手续。

(4) 青冈县祯祥镇 4 个污水管网工程项目整改措施：一是科学制定整改方案。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明确污水管网工程实施的科学性。目前，专家组已形成《关于祯祥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 4 个污水管网工程实施情况的说明》。二是配套建设祯祥镇中心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在完成祯祥镇污水处理厂选址、平整场地、设置围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实现收集后的污水处理达标排放，2019 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三是强化村屯粪污水治理，减少污染物直接排放。一方面，继续加大祯祥镇城镇化建设力度，按照《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祯祥镇总体规划（2013—2030）》总体要求，在已有 3200 户搬迁至中心城镇（占 21 个建制村总户数的近 30%，其中已整村搬迁祯祥村、民众村

2个建制村1611户)的基础上,规划2019—2021年,将大众村、五福村、自新村、兆林村4个建制村搬迁至中心城镇,2030年底前将祯祥镇所有村整村搬迁至中心城镇,实现粪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另一方面,对现阶段未搬迁的建制村,结合生态环境建设、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做好粪污水治理。特别是通过厕所革命,加快农村改厕进度,实现粪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并采用吸污车集中堆肥还田,目前已经完成厕所改造810户。2019年底前完成1000户厕所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剩余农户厕所改造。四是开展责任调查。围绕项目建设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五是加强项目监管。坚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围绕项目建设、管理、运营、验收,全面加强监管,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十五) 大兴安岭地区。

推进14个问题项目整改。大兴安岭地区2012—2014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共19个,全部建成。其中有14个项目存在的问题是:8个项目未验收、9个项目地方匹配资金未到位、1个项目未招标、4个项目擅自变更设计内容、3个项目验收手续不健全。

1.开展摸底排查工作。2018年底前由项目所在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工作,对照本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规定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规定，进行逐条逐项梳理，找出存在的问题，列出需要整改的问题清单、制定每个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

2.开展立行立改工作。2019年6月底前由项目所在的县（市、区）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针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开展立行立改工作。2019年底前，重点解决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项目建成后未验收、项目建成验收后未投入运行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彻底解决黑龙江省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发现提出的所有问题。（1）针对建成未验收的8个项目，由漠河市、加格达奇区政府负责，按照省下发文件要求，立即组织验收。并向省和地区环保、财政部门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做好项目移交和运行管理工作。（2）针对地方匹配资金未到位的9个项目，由项目所在的县（市、区）政府负责，按照当地政府匹配资金承诺函，立即进行匹配资金足额到位。（3）针对呼中区存在的项目未招标问题，进行追责处理。（4）针对擅自改变设计内容、建设地点的4个项目，由项目当地政府负责，进行调查、整改，并恢复项目建设原设计方案整体要求；对不能恢复原设计方案的，由当地政府负责提出更改项目设计方案的科学合理的依据。（5）针对验收手续不健全的3个项目，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健全和完善项目验收手续。（6）针对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由项目建设当地县（市、区）的财政和审计部门进行整改和规范管理。

3.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严肃处理。2019年6月底前由项目

所在县（市、区）监察委和审计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对项目违法违规涉及的主管人员进行责任审计和依法依规追责处理。

4.建立项目日常运行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现象。2019 年 6 月底前由各项目所在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村委会和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单位负责，逐级建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运行的长效监管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人，加强日常监管，2019 年底前确保所有项目投入达标、稳定运行。

第四部分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不力

一、秸秆禁烧工作不严不实

问题十九：2016 年 10 月，省政府提出对哈尔滨、绥化两市及省农垦总局实行秸秆全域禁烧；2017 年 10 月 11 日，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提出 11 月 5 日前在全省实行秸秆全域禁烧。由于工作推进落实不力，考核问责不到位，秸秆禁烧要求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全省大面积露天焚烧秸秆问题屡禁不止。卫星遥感数据显示，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31 日，全省出现秸秆焚烧火点 21664 个，造成严重空气污染。

责任单位：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省监狱管理局。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的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体系，采取督导、督查、巡查等方式，保证工作体系正常运转。

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

1.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哈尔滨市 2018 年秋—2019 年春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方案》，成立市禁止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

2.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屯五级责任制，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奖惩措施到位。

3.强化宣传教育。开展秋春两季秸秆禁烧集中宣传。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方式，广泛开展媒体宣传、户外宣传、入户宣传。

4.强化巡查检查。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巡查机制。分级成立禁烧巡查队伍，重点开展村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5.加强火点处置。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屯强化应急管理体系，村屯建立应急灭火队伍，确保发现秸秆焚烧着火点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扑灭。

6.强化市级督查。成立市级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

资料、现场检查、督查反馈”等形式，对全市各县（市、区）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7.严肃执纪追究。按照《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和《哈尔滨市2018年秋—2019年春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方案》要求，根据秸秆禁烧期间省通报的问题线索、火点数据对责任主体予以严肃问责，并逐步完善奖惩规定。

8.纳入目标考核。将此项工作作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约束性指标，对县（市、区）进行考核。

（二）齐齐哈尔市。

1.建立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严格执行《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制定《齐齐哈尔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考核暂行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屯五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严格执行《齐齐哈尔市秸秆污染专项治理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三）牡丹江市。

1.成立牡丹江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同时建立全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各项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制定符合牡丹江市实际情况的奖惩制度，出台《牡丹江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责任追究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各级网格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制定并组织实施《牡丹江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实施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四）佳木斯市。

1.建立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制定《佳木斯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五）大庆市。

1.建立大庆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大庆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考核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分年度制订全市“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六）鸡西市。

1.建立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鸡西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制定并组织实施《鸡西市 2018 年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七）双鸭山市。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下发《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出台《双鸭山市 2018 年度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明确各级网格职责，强化各级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机构及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行管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做到横向到部门、纵向到村到地块、分片包干、分级负责。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签订《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责任状》，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层层签订责任状，各

村委会作为四级网格同农户签订禁烧责任书，形成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禁烧防控格局。

4.成立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双鸭山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

（八）伊春市。

1.建立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问责问效。

2.依据《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出台《伊春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局）、乡（镇、林场、所）、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制定并组织实施《伊春市秋冬季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压实落靠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九）七台河市。

1.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出台《七台河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焚烧管控网格，层层签订责任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4.建立秸秆焚烧一级网格运行管理制度。

5.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督导工作机制。

6.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巡查工作机制。

7.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日报”和“零报告”机制。

（十）鹤岗市。

1.建立市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鹤岗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5.制定并组织实施《鹤岗市 2018 年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

（十一）黑河市。

1.建立制度。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

2.落实责任。成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领导小组；建立党委、政府双网格长制，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一级网格分网格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任网格员，包保各县（市、区），督查督办落实工作。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

3.强化督查。制定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查方案，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4.加强宣传。广泛开展户外宣传、入户宣传和校园宣传；印发《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解决全市秸秆露天焚烧的通告》，向社会公开。

5.强化考核问责。依据《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出台《黑河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实施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十二）绥化市。

1.制定并组织实施《绥化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攻坚战行动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

2.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屯（小组）五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机制，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5.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各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

1.建立大兴安岭地区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区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制定并严格执行《大兴安岭地区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行署、县（市、区）、乡（镇、林场）、社区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十四）省农垦总局。

1.建立农垦总局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垦区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构建农垦总局、管理局、农（牧）场、管理区（作业站）四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3.制定垦区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理顺工作机制，对垦区全境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宣传教育、问责问效等情况开展督查。

4.出台《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依据《黑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监管不力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5.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的法治观念、环保意识和健康理念，形成全天候、立体式的宣传网络，创造家喻户晓的良好舆论氛围。

（十五）中国龙江森工集团。

1.建立森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森工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森工林区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采取经济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集团公司总部、林业

局、林场三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十六）省监狱管理局。

1.建立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省监狱系统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出台《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和《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2018年秋冬季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工作的实施方案》，采取各种手段有效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责任追究。

3.落实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责任，建立省级监狱管理局、监狱、分场（大队）三级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

4.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督导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落靠各单位主体责任。

5.制定并组织实施《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问题二十：省政府对各市秸秆禁烧工作没有开展考核，各市对所辖县（市、区）考核也流于形式，佳木斯市甚至以各县（市、区）均有大量火点为由没有开展考核工作。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地）委、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省监狱管理局。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

整改目标：建立并落实考核机制，通过考核进一步压实落靠各市（地）党委、政府（行署）及有关部门主体责任，秸秆露天焚烧火点较2017年大幅减少。

整改措施：

1.对各市（地）2018年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完成情况，依据《黑龙江省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进行综合测评，并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2019年开始，每年按照省委统一要求将各市（地）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纳入省委对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年度考核指标中进行考核，并对各市（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于2019年6月底前制定对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省监狱管理局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考核办法，并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考核工作。

3.各市（地）政府（行署）、省农垦总局、中国龙江森工集团、省监狱管理局及相关部门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部门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考核办法的制定，并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考核工作。

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不力

问题二十一：2013年以来，国家一再要求建立秸秆综合利

用目标责任制，黑龙江省直到 2016 年才提出哈尔滨、绥化两市及省农垦总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的目标要求。2016 年、2017 年哈尔滨和绥化两市均未完成目标任务，省政府对此没有进行严格考核，目标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哈尔滨市、绥化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省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目标：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目标责任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工作考核。哈尔滨市、绥化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整改措施：

（一）省农业农村厅。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落实落靠目标责任制，争取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考评体系。

2. 加强工作考核。联合省级相关部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考核工作。

3. 将考核结果进行公开，对完成较好的予以表扬，对未完成目标责任的予以通报。

（二）哈尔滨市。

1.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哈尔滨市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成立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组。

2.推进“五化”利用。围绕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个领域，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升作业装备能力，建设一批示范项目。

3.加大政策扶持。根据秸秆还田离田需求，制定个性化专项补贴政策，投入专项资金对秸秆还田作业和相关机具购置等给予补贴。

4.加快招商引资。为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高秸秆加工转化能力，瞄准国内外秸秆综合利用知名企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

5.严格考核管理。制定秸秆综合利用考核办法，每年6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考核工作。

（三）绥化市。

1.出台绥化市《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成立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组，按照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行动目标，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秸秆离地还田责任清单，市县乡村责任明确到人。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办公会议定期进行研究，采取召开现场会等方式进行推进（2018年底前完成）。

2.推进“五化”利用。着力推进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提升作业装备能力，加快农林生物质发

电等重大项目实施，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2018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2019 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2020 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考核工作。

3.落实扶持政策。落实和制定好资金、用地、项目建设等方面扶持政策，吸引社会资金增加投入。2019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统筹整合相关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强化新技术推广，召开现场会，选树培训典型，成立专家组，推广成熟作业模式、先进适用农机具和综合利用新方式、新技术。

5.严格考核问责，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作督导和考核。2019 年 6 月底前，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后闲置的进行通报批评；2020 年 6 月底前，对性质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问题二十二：2016 年以来，国家共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1 亿元，支持黑龙江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但从试点情况看，2017 年全省 60 个试点县（市、区）有 19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同比下降，双鸭山、绥化等地还存在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甚至违规发放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鹤岗市、绥化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管理水平，确保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完成试点工作目标。

整改措施：

（一）省农业农村厅。

1. 督导 19 个试点县所在市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整改措施，明确试点县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目标，督促各试点县提高 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防止出现不升反降。其中，哈尔滨市、绥化市 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2. 对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升反降的 19 个试点县，采取制裁措施；对其中不是国贫县的，取消 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资格。

3. 对双鸭山市、绥化市等地存在的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导。

4. 制定完善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督促各试点县严格执行发放补贴程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哈尔滨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落实落靠目标责任制，签订 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状，要求 2018 年秸秆综合

利用率达到 75%以上，把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实行目标管理。突出抓好秸秆肥料化利用工作。继续推广普及保护性耕作技术，鼓励引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机械化翻埋碎混还田、免耕覆盖还田、生物腐熟还田和秸秆造肥等方式，有效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率。

1.突出抓好秸秆燃料化利用工作。加快实施秸秆压块站固化成型燃料项目，巩固提升秸秆发电项目，逐步扩大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利用试点范围，带动生物质锅炉推广和燃煤锅炉生物质化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2.突出抓好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抓住全省大力发展畜牧业机遇，结合我省“两牛一猪”发展规划，大力推广秸秆青贮、黄贮、微贮等技术模式，支持种植养殖大户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秸秆饲料化的商品化生产，扩大秸秆饲料化利用比率。

3.突出抓好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工作。合理半径规划构建经济实用的农作物秸秆收储体系，重点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网络，进一步培育壮大秸秆收集产业，确保秸秆燃料的收集和储运畅通。

（三）齐齐哈尔市。

泰来县整改措施：

1.加快 19 处压块站建设，整合项目资金到 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压块站建设。

2.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大组织推进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五化”利用水平，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预计达到 57.44%。

龙江县整改措施：

制定可行方案，召开现场会议，推进打包离田，实施秸秆还田，建设压块站点，加快饲料转化。

（四）牡丹江市。

在 2017 年全省 60 个试点县（市、区）有 19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同比下降的县（市、区）中，海林市在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中利用率同比下降。

1.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以秸秆还田作为肥料化利用的重点，计划新建新沃生物质肥料加工项目利用等项目，增加秸秆处理能力，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65%以上。

2.扎实推进秸秆燃料化利用。积极申报生物质发电项目，以推进农村能源革命为重点，2019 年底前实现处理秸秆能力 3 万吨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3.扩大秸秆饲料化利用规模。扶持养殖大户，推广青黄贮技术，积极推进粮改饲试点，采取以养带种的方式推动试点区域种植结构调整，引导试点区域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

4.继续抓秸秆禁烧不放松，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等各项禁烧制度，通过抓秸秆禁烧，做到以禁促用，通过综合利用减少禁烧的压力。

（五）佳木斯市。

1.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新建压块燃料站建设。每年6月底前完成秸秆全量还田综合利用和对上一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的考核工作。

2.明确任务目标。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紧盯既定的秸秆综合利用三年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和招商引资力度，大面积推广秸秆全量还田技术，加快秸秆固化压块燃料站建设进度，不断完善收储运体系建设，全面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2018年综合利用率预计达到53%以上。2019年综合利用率达到61%以上，2020年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3.纳入目标管理。将各县（市、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全力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六）鸡西市。

1.继续深入贯彻《中共鸡西市委办公室、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鸡办发〔2016〕17号），落实落靠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的工作职责，并按要求进行严格考核与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2.继续深入贯彻《中共鸡西市委办公室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鸡西市加强农村秸秆压块燃料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鸡办字〔2017〕34号），加快推进全市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继续深入贯彻《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8—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鸡政办综〔2018〕80号），对照各年度目标任务，广开秸秆利用渠道，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3.全力推进秸秆“五化”利用。（1）扎实推进秸秆全量还田。针对秸秆还田农机具缺口情况，合理制定农机具购置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利用好玉米秸秆翻埋还田每亩补贴40元（省级和市、县1：1比例分担）扶持政策，扩大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2018年，全市机械化秸秆还田面积计划达到115万亩。（2）大力推进秸秆燃料化利用。重点推进密山市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站项目建设，增强秸秆燃料化利用能力；推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城乡燃煤锅炉改造，畅通秸秆压块企业销售渠道。（3）扩大秸秆饲料化利用规模。推进肉牛、肉羊、奶牛规模化养殖，加快推广秸秆发酵技术，扶持发展一批秸秆饲料加工企业，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4）推进秸秆基料、原料化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建设虎林市引进秸秆炭基肥项目。2019年6月底前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44.6%，其中鸡东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43.8%、密山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48%。

（七）双鸭山市。

1.对宝清县泰合兴秸秆加工有限公司、新伟业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兴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企业进行整改，2018 年 8 月 6 日已收回违规发放资金。

2.建立督查督办机制，2018 年 6 月已邀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程审计，按照审计后的秸秆“五化”利用实际数量和秸秆收储运机械实际购买的数量，重新给予补贴，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3.市农委、财政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试点县补贴资金按要求规范发放，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

（八）伊春市。

1.2018 年底前责成铁力市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执行发放补贴程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0%，2019 年达到 75%，其中铁力市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65%以上，2019 年底前达到 71%以上。

3.按照出台的《伊春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工作机制，建立目标责任制，严格督导考核，推进工作深入开展。

（九）鹤岗市。

1.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绥滨县、萝北县及各县（镇）政府秸秆综合利用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

2.加大整改力度，大力推进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基料化“五化”利用，2018年绥滨县、萝北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3.完善收储运体系，购置收储运装备，增加秸秆存贮场地。

4.强化政策支持，出台秸秆综合利用相关补贴政策。

（十）绥化市。

1.庆安县严格补助资金监管，确保2018年10月底前享受补贴秸秆全部利用完成综合利用。2019年6月底前，责成庆安县和北林区制定整改方案，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发放补贴程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2018年6月底前，督促庆安县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深入企业核实秸秆实际使用量，严格补助资金监管，全程跟踪问效，确保补贴资金与秸秆实际利用数量一致。

3.2018年底前，督促北林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机制，纠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做到规范操作，严格管控，坚决杜绝资金违规发放问题发生，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发挥政策激励和引导效应。

4.针对部分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升反降问题，责成当地政府查找问题原因，按照省、市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方案，明确任务时限和整改目标。2018年北林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明水县秸秆综合利用

率达到 75%，望奎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8%，海伦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7%，庆安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6%，绥棱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4%。